直齋書錄解題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直齋書錄解題

(一)

陳振孫撰

本館據聚珍版叢書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直齋書錄解題目錄

卷一
易類　書類　詩類　禮類
卷二
春秋類　孝經類　語孟類　經解類
讖緯類　小學類（案以上經部）
卷三
正史類　別史類　編年類　起居注類
卷四
詔令類　僞史類　雜史類　典故類
卷五

卷六
職官類　禮注類　時令類
卷七
傳記類　法令類
卷八
譜牒類　目錄類　地理類（案以上史部）
卷九
儒家類　道家類
卷十
法家類　名家類　墨家類
農家類　雜家類　縱橫家類
卷十一
小說家類
卷十二

神仙類　釋氏類　曆象類
陰陽家類　卜筮類　形法類　樂書類
卷十三
醫書類
卷十四
音樂類　雜藝類　類書類（案以上子部。）
卷十五
楚辭類　總集類
卷十六
別集類上
卷十七
別集類中
卷十八
別集類下

卷十九
詩集類上
卷二十
詩集類下
卷二十一
歌詞類
卷二十二
章奏類　文史類　案以上集部。

臣等謹案直齋書錄解題。宋吳興陳振孫撰。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其書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仍不外乎四部之說者也。攷諸前史。目錄類皆入史部。自劉歆七略以下。著錄者指不勝屈。其存於今者。崇文總目、尤袤遂初堂書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此書而已。遂初堂書目本無註。崇文總目註已散佚。其可攷見諸書源流者。惟晁志及此書。故馬端臨經籍攷。即據此二書以成編。然至今晁志有刻本。而此書久佚。惟永樂大典全載之。誠希覯之

本也。第當時編輯草率。訛脫頗多。今門類一仍其舊。而解題則詳加攷核。各以案語附之。定爲二十二卷。方今聖天子稽古右文。蒐羅遺籍。列於四庫之中者。浩如烟海。此區區一家之書。誠不足以當萬一。然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於攷古亦有助焉。固宜存而不廢也。原本間於解題之後。附以隨齋批注。未詳隨齋何許人。然補闕拾遺。於本書頗有所裨。亦仍其舊。並存焉。乾隆三十八年七月恭校上。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

宋 陳振孫撰

易類

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

魏尚書郎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卦、序、雜卦。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元。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弼父業長緒。本王粲族兄凱之子。粲二子坐事誅。文帝以業嗣粲。弼死時年二十餘。

古易十二卷

出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家。上下經惟載爻辭。外卦辭一。彖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葉石林以爲此即藝文志所謂古易十二篇者也。案隋唐志皆無古易之

目．當亦是後人依倣錄之爾．

周易古經十二卷

丞相汲郡呂大防微仲所錄上下經、並錄爻辭彖象．隨經分上下．共爲六卷．上下繫辭二卷．文言、說、序、雜卦．各一卷．

古周易八卷

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散太元測贊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遷固敍傳．揚雄法言敍篇云爾．卷首列名氏二十餘家．文字異同．則散見於卦云．

古易十二卷音訓二卷

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所定．篇次與汲郡呂氏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朱晦庵刻之於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其所著本義．據此本也．

古周易十二卷

國子錄吳郡吳仁傑斗南所錄。以爻爲繫辭。今之繫辭爲說卦。其言十翼。謂彖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說卦上中下。文言、序卦、雜卦。幷上下經。爲十二篇。案漢世傳易者。施、孟、梁邱、京、費。費最晚出。不得立於學官。其學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解上下經。自劉向校中古文易經。諸家或脫无咎悔亡。惟費氏與古文同。東京名儒馬鄭皆傳之。其後諸家皆廢。而費學孤行。以至於今。其合彖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甚至今世考官命題。或連彖象爻辭爲一。對大義者志得而已。往往穿鑿傳會。而經旨破碎極矣。凡此諸家所錄。雖頗有同異。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彖、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人之舊。均有補於學者。宜並存之。又有九江周燔所次。附見吳氏書篇末。今古文參用。視諸本爲無據。又有程迴可久古易攷十二篇。見後。

周易正義十三卷 案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六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四卷。

唐國子祭酒冀州孔穎達仲達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案五經正義本唐貞觀中穎達與顏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贊。後改爲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攷正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爾。其說專釋一家注文爲正。案唐書。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蘇德融、趙宏智覆審。崇文總目云。唐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

周易釋文一卷

唐國子博士吳郡陸德明撰。本名元朗。以字行。多援漢魏以前諸家說。蓋唐初諸書皆在也。卦首注某宮某世。用京房說。

歸藏三卷

晉太尉參軍薛貞注。案唐志十三卷。司馬膺注。今惟存初經、本蓍、齊母三篇。錯謬不可讀。非古全書也。

子夏易傳十卷

案隋唐志有卜商傳二卷。殘缺。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攷漢志初無此書。有孫坦者。爲周易析蘊。言此漢杜子夏也。未知何據。使其果然。何爲不見於漢志。其爲依託明矣。隋唐時止二卷。已殘缺。今安得有十卷。且其經文彖象爻辭相錯。正用王弼本。決非漢世書。以陸德明所引求之。今傳則皆無之。豈惟非漢世書。亦非隋唐所傳書矣。其文辭淺俚。非古人語。姑存之以備一家。案晁以道傳易堂記曰。古今咸謂子夏受於孔子而爲之傳。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唐劉子元知其僞矣。書不傳於今。今號爲子夏傳者。崇文總目知其爲僞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晁之言云爾。張弧有王道小疏五卷。見館閣書目。云唐大理評事。亦不詳何時人。

京房易傳三卷　積算雜占條例一卷　案晁公武曰。隋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志亦作京氏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三種。三十三卷。章句既亡。今所傳者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所謂積算易傳。疑即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雜占條例法。疑隋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此本篇目。與晁志異。

吳鬱林太守吳郡陸績公紀注京氏學廣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較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晁景迂嘗爲京氏學用其傳爲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條例居其首又有參同契律歷志見陰陽家類專言占候

關子明易傳一卷

後魏河東關朗子明撰唐趙蕤注隋唐志皆不錄或云阮逸僞作也

周易集解十卷案唐書作十七卷晁公武謂今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或後人併之也

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九家乾鑿度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王弼宋衷虞翻陸績王肅干寶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諸家凡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猶見其一二而所取於荀虞者尤多九家者漢淮南王所聘明易者九人荀爽嘗爲之集解陸氏釋文所載說卦逸象本於九家易蜀才范長生也顏之推云案此書集子夏以來易說三十二家外又引張氏倫朱氏仰之蔡氏景君三家注

元包十卷

唐衞元嵩撰祕書少監武功蘇源明傳四門助教趙郡李江注其書以八卦爲八篇者而一世至歸魂各附其下先坤次乾次兌艮離坎巽震坤曰太陰乾曰太陽餘六子有孟仲少之目每卦之下各爲數

語。用意僻怪。文意險澁。不可深曉也。

周易啓源十卷

唐太子左諭德蔡廣成撰。皆設爲問答之辭。其卷首題德恆、德言、德庸、德翰問者。不知何義也。

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三卷。

唐四門助教邢璹撰。案蜀本略例有璹所注。止有篇首釋略例二字。文與此同。餘皆不然。此本亦淺近無義理。姑存之。

周易窮微一卷

稱王輔嗣凡爲論五篇。館閣書目有王弼易辨一卷。其論彖論象亦類略例。意卽此書也。又言弼著此書已亡。至晉得之。王羲之承詔錄藏於祕府。世莫得見。未知何所據而云。

周易物象釋疑一卷

唐東陽助撰。唐志作東鄉助。館閣書目又云。守江陵尹。東陽、東鄉。皆複姓也。其序言隨事義而取象。若以龍敍乾。以馬明坤。凡注疏未釋者。標出爲此書。

周易舉正三卷

唐蘇州司戶參軍郭京撰。自言得王弼、韓康伯手寫眞本。正其訛謬。凡一百三十五條。如坤初六象。履

霜陰始凝也。多堅冰二字屯六三象。以從禽也。闕何字。頤拂、經當作拂頤。坎卦習坎上當有卦名之類。皆於義爲長。

易傳解說一卷徵旨三卷

唐宰相吳郡陸希聲撰。案文獻通攷作右拾遺。案唐志有易傳二卷。中興書目作六卷。別出徵旨三卷。今所謂解說者。上下經共一册。不分卷。有序。言著易傳十篇。七篇以上。解易義之淵徵。八篇以下。廣易道之旁行。今第爲六卷。又撰易圖指說、釋變徵旨、各一卷。通爲十卷。其上下經。蓋第一第二篇。經文一句。傳亦一句。門人以爲難曉。故復爲之解。然則其全書十卷不盡傳矣。家舊惟有徵旨。續得解說一編。始知其詳。

周易口訣義六卷

河南史之徵撰。案宋史藝文志作史文徵。文獻通攷作史證。鄭樵通志作史之證。宋人避諱徵字。此改從其舊。不詳何代人。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也。避諱作證字。

易證墜簡二卷

毗陵從事建溪范諤昌撰。天禧中人。序言任職毗陵。因事退閒。蓋嘗失官也。又言得於溫浦李處約。李得於廬山許堅。其上卷如郭京舉正。下卷辨繫辭非孔子命名。止可謂之贊繫。今爻辭乃可謂之繫辭。又重定其次序。又有補注一篇。辨周孔述作。與諸儒異。爲乾坤二傳。末有四辭晷刻圖一篇。案文獻通攷作四時晷刻

圖。館閣書目止一卷。又有源流圖一卷。言納甲納音者。卽此下卷補注序中語也。世或言劉牧之學出於謬昌。而謬昌之學亦出种放。未知信否。晁以道、邵子文、朱子發皆云爾。

新注周易十一卷　卦德統論一卷　略例一卷　又易數鈎隱圖二卷　案宋史以略例爲黃黎獻撰。易數鈎隱圖作一卷。鄭樵通志作三卷。又黃黎獻續者一卷。

太常博士劉牧長民撰。黃黎獻爲之序。又爲略例圖。亦黎獻所序。又有三衢劉敏士刻於浙右庾司者。有歐陽公序。文淺俚。決非公作。其書三卷。與前本大同小異。案敏士序稱伯祖屯田郎中臨川先生志其墓。今觀誌文所述。但言學春秋於孫復而已。當慶歷時。其易學盛行。不應略無一語及之。且黎獻之序稱字長民。而誌稱字先之。其果一人耶。抑二人耶。

刪定易圖論一卷

直講阮江李覯泰伯撰。案宋史藝文志作李遇。蓋南宋避諱所改。凡六篇。蓋刪劉牧易圖、而存之者三焉。館閣書目作六卷十九篇。覯先著易論十九篇。皆見集中。與此自爲二書。當是合爲十九也。

易補注十卷　又王劉易辨一卷

祕書丞宋咸貫之撰。咸嘗撰易明。凡一百九十三條。以正亡誤。及得郭京舉正於歐陽公。遂參驗爲補注。皇祐五年表上之。別有易訓、未見。易辨凡二十篇。劉牧之學大抵求異先儒。穿鑿破碎。故李宋或刪之或辨之。

周易言象外傳十卷

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撰。其序言學易於處士趙期。論次舊義。附以新說。凡十二篇。以王弼傳爲內。摘其異者表而正之。故曰外云。

周易析蘊二卷

孫坦撰。其首言子夏傳。辭不甚粹。或取左氏傳語證之。晚又得十八占。稱天子曰縣官。嘗疑漢杜子夏之學。及讀杜傳。見引明夷對策。疑始釋然。坦不知何人。國史志及中興書目。皆不著。

易筌六卷

太常丞建安阮逸天隱撰。每爻各以一古事繫之。頗多牽合。

周易意學六卷 案文獻通攷、鄭樵通志、俱作十卷。

題齊魯後人陸秉撰。晁氏讀書志云。秉字端夫。舊名東。嘗通判蜀州。寶元二年上其書。有詔嘉奬。其說多異先儒。穿鑿無據。

周易口義十三卷 案文獻通攷作易傳十卷。宋史作易解十二卷。鄭樵通志作口義十二卷。

直講海陵胡瑗翼之撰。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於中爻。互體未可廢也。南軒之說雖如此。要之程氏

專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案晁公武云。此書乃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

周易解義十卷

直講徂徠石介守道撰。止解六十四卦。亦無大發明。晁景迂嘗謂守道說孔子作彖象於六爻之前。小象繫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他人尚可責哉。今觀此解義。言王弼注易。欲人易見。使相附近。他卦皆然。惟乾不同者。欲存舊本而已。更無他說。不知景迂何以云爾也。案宋咸補注首章。頗有此意。晁殆誤記也耶。

易童子問三卷

參政廬陵歐陽永叔撰。設爲問答。其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所作。

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

東海徐庸撰。皇祐中人。凡爲論九篇。館閣書目又有卦變解。未見。

周易義類三卷

稱顧叔思撰。未詳何人。序言先儒論說甚衆。而其旨未嘗不同。卦爻或有不同。而辭意未嘗不一。各立標目。總而聚之。

易解十四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十九卷。鄭樵通志。分載易義八卷。補注精徵合三卷。與此合。

尚書右丞皇甫泌撰。曰述聞、曰隱訣、曰補解、曰精微、曰師說、曰明義。案文獻通攷作辨道。其學得于常山抱犢山人而莆陽游中傳之。劉彝、錢藻、皆爲之序。山人者不知其名氏。蓋隱者也。泌嘗守海陵。治平以前人。

易解十四卷

丞相荆公臨川王安石介甫撰。晁氏讀書志曰。介甫三經義。皆預學官。獨易解自謂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

易說三卷

丞相溫公涑水司馬光君實撰。雜說無詮次。未成書也。

東坡易傳十卷

端明殿學士眉山蘇軾子瞻撰。蓋述其父洵之學也。

周易聖斷七卷

諫議大夫閬中鮮于侁子駿撰。多辨王弼、劉牧之非。乾坤二卦。不解爻象。欲學者觀彖象文言而自得云。

伊川易解六卷 案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俱作十卷。

崇政殿說書河南程頤正叔撰。止解六十四卦。不解大傳。而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蓋唐李鼎祚集解

亦然。伊川平生著述惟易傳爲深。而亦不解大傳。

橫渠易說三卷　案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俱作十卷・

崇文校書長安張載子厚撰。

乾生歸一圖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二卷・

英州石汝礪撰。嘉祐元年序。取乾爲生生之本。萬物歸于一也。有論有圖。亦頗與劉牧辨。然或雜以釋老之學。其所謂一者。自注云。一則靈寂。其元首篇論道。專以靈明・原註・靈字恐誤或當作虛・無體無生爲主。又曰。因靈不動而生寂體。豈非異端之說乎。

易義海撮要十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十二卷・

熙寧中蜀人房審權編。義海凡百卷。近時江都李衡彥平刪削。而益以東坡蘇氏、伊川程氏、漢上朱氏之說。若房氏百卷之書。則未之見也。衡乾道中由侍御史改起居郎館閣續書目云。紹興監察御史誤矣。

易解二卷

翰林學士錢塘沈括存中撰。所解甚略。不過數卦。而於大小畜、大小過、獨詳。

了翁易說一卷

左司諫延平陳瓘了翁撰。晚年所著也。止解六十四卦。辭旨深晦。

葆光易解義十卷

泉州教授莆田張弼舜元撰。紹聖中以章惇、黃裳等薦。賜號葆光處士。後又以爲福州司戶本州教授。其學多言取象。案晁公武讀書志。弼於紹聖中張惇薦於朝。賜號葆光處士。後黃裳等再薦。詔爲福州司戶本州教授本州二字。今改正。考宋史。紹聖中無張惇。此本又作章厚。疑爲章惇所薦。以避光宗諱。故名章厚耳。又教授上脫

易講義十卷

給事中遂昌龔原深之撰。嘉祐八年進士。初以經學爲王安石引用。元符後入黨籍。

此段當在正易心法之前隨齋批注。

正易心法一卷

舊稱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先生云。南康戴主簿師愈撰。乃不喫榴底禪。不喫榴底修養法。日時法。王炎曰。洛山案文獻通攷作洛木李壽翁侍郎喜論易。炎嘗問侍郎。在當塗板行麻衣新說。如何。李曰。程沙隨見囑。炎曰。恐託名麻衣耳。以樸錢背面喻八卦陰陽純駁。此鄙說也。以泉雲雨爲陽水。以澤爲陰水。與夫子不合。李曰。然。然亦有兩語佳。炎曰。豈非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不當於周孔脚跡下盤旋耶。然此二語亦非也。無周孔之辭。則羲皇心地。學者何

從探之。李無語。李名椿。

太極傳六卷外傳一卷因說一卷

中書舍人晁說之以道撰。其學本之邵康節。自言學京氏易。紹聖間。遇洛陽楊賢寶。得康節二易圖。又從其子伯溫得其遺編。始作易傳。名曰商瞿傳。兵火後失之。晚年復爲此書。又有易元星紀譜、易規二書。見本集中。又有傳易堂記。述漢以來至本朝傳授甚詳。

易正誤一卷

不知何人作。但稱其名曰敞。又稱元祐以來云云。則近世人也。據序爲書三篇。曰正誤、曰脫簡、曰句讀。今所存惟正誤一篇。大抵增益郭范之說。故併附二書册後。

梁谿易傳九卷外篇十卷

丞相昭武李綱伯紀撰。案序。內外篇凡二十三卷。內篇訓釋上下經、繫辭、說、序、雜卦、并總論、合十卷。外篇釋象七、明變一、訓辭二、類占一、衍數二、合十有三卷。今內篇闕總論。外篇闕訓辭及衍數下卷。存者十卷。蓋罷相遷謫時所作。其書未行於世。館閣亦無之。莆田鄭寅子敬從忠定之曾孫。得其家藏本。頃倅莆田日。借鄭本傳錄。今攷梁谿集。紹興十三年所編。其訓辭二序。已云有錄無書。則雖其家亦亡逸久矣。豈有其序而書實未成耶。其書於辭變象占。無不該貫。可謂博矣。

周易外義三卷

不知何人作。載於三朝史志。則其來亦久矣。大抵於易中所言及於制度名物者。皆詳著之。於易之本旨無所發明。故曰外義。

皇極經世十二卷敍篇系述二卷

處士河南邵雍堯夫撰。其學出於李之才挺之。之才受之穆修伯長。修受之种放明逸。放受之陳摶。蓋數學也。曰元會運世。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自帝堯至於五代。天下離合治亂興廢得失邪正之迹。以天時而驗人事。以人事而驗天時。以陰陽剛柔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末二卷論所以爲書之意。窮日月星辰飛走動植之數。以窮天地萬物之理。述皇王帝霸之事。以明大中至正之道。書謂之經世。篇謂之觀物。凡六十二篇。其子伯温爲之敍系。具載先天後天變卦反對諸圖。又爲易學辨惑一篇。敍傳授本末。眞僞。然世之能明其學者蓋鮮焉。雍謚康節。

觀物外篇六卷

康節門人張峋子望記其平生之言。雖十纔一二。而足以發明成書者爲多。故名觀物外篇。峋登進士第。仕爲太常寺主簿。

觀物內篇解二卷

康節之子右奉直大夫伯溫子文撰。卽經世書之第十一十二卷也。

廣川易學二十四卷

中書舍人東平董逌彥遠撰。

吳園易解十卷

祕閣修撰鄱陽張根知常撰。卷後有序論五篇。雜說泰論各一篇。根自號吳園先生。

漢上易傳十一卷叢說一卷圖三卷

翰林學士荊門朱震子發撰。紹興初。在經筵。表上。具述源流云。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頤。是時。張載講學於二程邵雍之間。故雍著皇極經世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數。敦頤作通書。程頤著易傳。載造太和參兩等篇。臣今以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采漢魏吳晉。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庶幾道離而復合。蓋其學專以王弼盡去舊說。雜以莊老。專尙文辭爲非是。故其於象數頗加詳焉。序稱九卷。蓋合說序雜卦爲一也。

周易窺餘十五卷

資政殿學士金華鄭剛中亨仲撰。不解乾坤二卦。獨自屯卦始。剛中嘗得罪秦檜。豈其於乾坤之義有

所避耶。

周易疑難圖解二十五卷

三山鄭東卿少梅撰。以六十四卦爲圖。外及六位皇極先天卦氣等圖。各附以論說。末有繫辭解。自言其學出於富沙邱先生。以爲易理皆在於畫中。於是日畫一卦。周而復始。久而後有所入。沙隨程迴可久曰。邱程字憲古。嘗有詩曰。易理分明在畫中。又曰。不知畫意空箋注。何異丹青在畫中。其學傳之東卿云。永嘉所刊本作二册。不分卷。無繫辭解。

易索十三卷

知岳州太和張汝明舜文撰。上下經六卷。外觀象三。觀變玩辭玩占叢說各一。汝明、元祐壬申進士。大觀初。爲御史省郎。游酢定夫誌其墓。

易解義十卷

題淩公弼撰。未詳何人。善解析文義。頗簡潔。有所發明。館閣書目有集解六卷。稱朝奉大夫淩唐佐撰。亦不著本末。豈卽其人耶。

徽猷閣待制新安淩唐佐、字公弼。建炎初。知應天府。以劉豫虛實書奏被殺。後其妻田氏以死狀聞。詔贈待制。隨齋批注。

易小傳六卷

丞相吳興沈該守約撰。專釋六爻。兼論變卦。多本春秋左氏傳占法。卦爲一論。又有繫辭補注十餘則。附之卷末。

昭德易詁訓傳十八卷

敷文閣直學士清豐晁公武子止撰。博采古今諸家。附以己聞。又攷載籍行事。以明諸爻之變。其文義音讀之異者。列之逐條。曰同異攷。乾道中上之。其議論精博。不主一家。然亦略於象數。晁氏居京師昭德坊。故號昭德晁家。沖之叔用其父也。

先天易鈐一卷

序稱牛師德祖仁撰。未詳何人。蓋爲邵氏之學。而專乎術數者也。

傳家易說十一卷

沖晦處士河南郭雍頤正撰。自言其父忠孝、受學於程伊川。伊川示以易之艮曰。艮、止也。學道之要。無出於此。自是方覽讀易有味。牓其室曰兼山。立身行道。皆自止始。兵興之初。先人舊學掃地。念欲補續其說。中心所知者、艮止也。潛稽易學。以述舊聞。用傳於家。忠孝字立之。名家樞密逵之子。自言得先天卦變於河陽陳安民子惠。其書出李挺之。由是頗通象數。仕爲永興軍路提刑。死於狄難。其書散逸。雍

隱居陝州長陽山中。帥守屢薦召之。不至。由處士封頤正先生。其末提舉趙善譽言於朝。遣官受所欲言。得其傳家兵學六卷以進。時淳熙丙午也。明年卒。年八十有四。又有兼山遺學六卷。見儒家類。（案晁公武讀書志。有兼山易解二卷。）餘書皆未之見也。雍實范忠宣丞相外孫。又號白雲先生。案頤正本朝廷所賜先生號。而館閣書目以爲字。頤正恐誤。

讀易老人詳說十卷

參政莊簡公上虞李光泰發撰。光忤秦檜。謫海外。爲此書。光嘗學於劉元城。其初進頗由蔡氏。晚節所立。有過人者。

易傳拾遺十卷

敷文閣直學士廬陵胡銓邦衡撰。銓謫新州。作此書。大槩宗主程氏。而時出新意於易傳之外。李光泰發爲之序。其曰拾遺者、謙辭也。

逍遙公易解八卷疑問二卷

直學士院李椿年仲永撰。其門人鄱陽吳說之景傳所述。胡銓邦衡爲之序。疑問者、說之所錄其問答之語也。

易傳十一卷本義十二卷易學啓蒙一卷。（案宋史藝文志。啓蒙三卷。）

煥章閣待制侍講新安朱熹晦庵撰。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呂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旨略同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未著揲法。大略兼義理占象而言。啓蒙之目曰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筮、考變占。凡四篇。

周易變體十六卷

吏部郎中京口都絜聖與撰。用蔡墨言乾六爻之例。專論之卦爲主。

繫辭精義二卷

呂祖謙集程氏諸家之說。程傳不及繫辭故也。館閣書目以爲託祖謙之名。

大易粹言十卷

知舒州溫陵曾穜獻之、集二程、張載、游酢、楊時、及二郭之學爲一書。穜嘗受學於郭白雲。

易原十卷

吏部尚書新安程大昌泰之撰。首論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參之河圖洛書大衍之異同。以爲此易之原也。以及卦變揲法。皆有圖論。往往斷以己見。出先儒之外。

易本傳三十三卷

隆山李舜臣子思撰。其自序以爲易起於畫。捨畫則無以見易。因畫論心。以中爲用。如捨本卦而論他卦。及某卦從某卦來者。皆所不取。（案此二句・原本脫漏・今據文獻通攷補入・）洪邁景盧爲之作序。舜臣、淳熙中宰饒之德興。

有惠政。民至今祠之。三子皆知名顯於時。

沙隨易章句十卷外編一卷占法一卷古易攷一卷

沙隨程迥可久撰。其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迥嘗從玉泉喻樗子才學。登隆興癸未科。仕至邑宰。及與前輩名公交游。多所見聞。故其論說頗有源流。根據古易攷十二篇。闕序雜卦。

誠齋易傳二十卷

寶謨閣學士廬陵楊萬里廷秀撰。其序以爲易者聖人通變之書。惟中爲能中天下之不中。惟正爲能正天下之不正。中正立而萬變通。又言古未有字。八卦之畫卽字也。

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

兵部侍郎福清林栗黃中撰。淳熙中表進。其書末卷爲六十四卦立成圖。言聖人以八卦重爲六十四。未聞以復姤泰否臨遯變爲六十四也。以辨邵堯夫、朱子發之說。其與朱侍講違言。以論易不合。爲朱公所闢也。

數學一卷

雜錄象數諸圖說。不知何人所錄。

易說二卷

潼川漕趙善譽德廣撰善譽、淳熙中嘗進南北攻守類攷及爲湖北提舉常平陞辭以易說進每卦爲論一篇

易辨三卷淵源錄三卷　案文獻通攷何萬易辨三卷原本作易辭今改正

右司郎中三山何萬一之撰其爲辨三十三篇大抵多與先儒異淵源錄者蓋其爲易解未成書僅有乾坤二卦而已萬癸未進士高第受知阜陵官至右司郎中知漳州以沒

易總說二卷

端明殿學士永嘉戴溪肖望撰每卦爲一篇嘉定初爲東宮端尹作此以授景獻

周易玩辭十六卷

太府卿松陽項安世平甫撰當慶元中得罪時論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閾諸書皆有論說而易爲全書其自序以爲讀程易三十年此書無一字與之合合則無用乎此書矣世之君子以易傳之理觀吾書則本末條貫無一不本於程氏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恐有西河疑女之誚大抵程氏一於言理盡略象數而此書未嘗偏廢程氏於小象頗欠發明而此書爻象尤貫通蓋亦偏攷諸家斷以己意精而博矣

易裨傳二卷外篇一卷

祕書省正字構李林至撰。凡三篇。曰法象。本之太極。曰極數。本之天地之數。曰觀變。本之揲蓍十八變。外篇則曰反對世應互體納甲卦氣之類。凡八條。

述釋葉氏易說一卷

吏部侍郎永嘉葉適正則爲習學記。言易居其首。門人建安袁聘儒席之述而釋焉。聘儒紹熙癸丑進士。

易筆記八卷總說一卷

軍器少監新安王炎晦叔撰。嘗以上下經解表進。作十卷。今但六卷。并繫辭二卷爲八。闕說卦。於象數頗有發明。

易翼傳二卷

吏部侍郎括蒼鄭汝諧舜舉撰。翼云者。所以爲程傳之輔也。大抵以程傳爲本。而附以己見之異。然汝諧立朝。多爲善類所不可。至互相排擊。

南塘易說三卷

禮部尚書趙汝談履常撰。專辨十翼非夫子作。其說亦多自得之見。

西山復卦說一卷

參政建安眞德秀景元撰.

準齋易說一卷

錢塘吳如愚撰.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

書類

尚書十二卷尚書注十三卷

漢諫議大夫魯國孔安國傳。初。伏生以書教授。財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攷論魯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引序以冠諸篇之首。定爲五十八篇。雖作傳既成。會巫蠱事作。不復以聞。故未嘗列於學官。世亦莫之見也。攷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弟相承以及塗惲、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康成作傳注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惲。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豈惟兩漢。魏晉猶然。凡杜征南以前所注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諸篇。皆云逸書。其援泰誓者。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後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南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然則馬鄭所解。豈眞古文哉。故孔穎達謂賈馬輩惟傳孔學三十三篇。卽伏生書也。亦未得爲孔學矣。穎達又云。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於亂其紀

綱。以爲太康時皇甫謐得古文尚書於外弟梁柳。作帝王世紀。往往載之。蓋自太保鄭沖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賾爲豫章內史。奏上其書。時已亡舜典一篇。至齊明帝時。有姚方興者。得於大航頭而獻之。隋開皇中。搜索遺典。始得其篇。夫以孔注歷漢末無傳。晉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而散在民間故耶。然終有可疑者。余嘗辨之。

書古經四卷序一卷

侍講朱熹晦庵所錄。分經與序仍爲五十九篇。以存古也。

尚書正義二十卷

唐孔穎達與博士王德韶等共爲之。其序云。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安國所注。寢而不用。及魏晉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江左學者。咸悉祖焉。隋初。始流河朔。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穿鑿煩雜。炫就而刪焉。雖稍省要。義更太略。詞又過華。未爲得也。案此序本係節錄。而自爲正義者以下又脫十餘字。今據文獻通攷校補。

尚書釋文一卷

唐陸德明撰。其言伏生二十餘篇。卽馬鄭所注是也。可證馬鄭非見古文。又言梅賾所上亡舜典一篇。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言若稽古、至重華協于帝十二

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止乃命以位。總二十八字。

尚書大傳四卷 案唐宋藝文志・文獻通攷・俱作三卷・

漢濟南伏勝撰。大司農北海鄭康成注。凡八十有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雜記所聞。然亦未必當時本書也。印板刓缺。合更求完善本。

汲冢周書十卷

晉五經博士孔晁注。太康中。汲郡發魏安釐王冢。所得符簡書。此其一也。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蓋以倣孔安國尚書相傳以爲孔子刪書所餘者。未必然也。文體與古書不類。似戰國後人依倣爲之者。

古三墳書一卷

元豐中。毛漸正仲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辭詭誕不經。蓋僞書也。三墳之名。惟見於左氏右尹子革之言。蓋自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下。前乎唐虞。無徵不信。不復采取於時。固以影響不存。去之二千載。而其書忽出。何可信也。況皇謂之墳。帝謂之典。皆古史也。不當如毛所錄。其僞明甚。人之好奇有如此。其僻者。晁公武云張商英僞撰。以比李筌陰符經。

書義十三卷

侍講臨川王雱元澤撰。其父安石序之曰。熙寧三年。臣安石以尚書入侍。遂與政（案王安石與政・在熙寧三年・原本作二年誤・今改正）。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進。八年下其說太學頒焉。雱蓋述其父之學。王氏三經義。此其一也。初熙寧六年。命知制誥呂惠卿充修撰經義。以安石提舉修定。又以安石子雱、惠卿弟升卿爲修撰官。八年安石復入相。新傳乃成。雱蓋主是經者也。王氏學猶行於世者六十年。科學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前輩謂如脫鞲然。案其形模而出之爾。士習膠固。更喪亂乃已。

東坡書傳十三卷

蘇軾撰。其於脣征。以爲義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於康王之誥。以釋衰服冕爲非禮。曰。予於書見聖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載之後者。又言昭王南征不復。穆王初無憤恥之意。哀痛惻怛之語。平王當傾覆禍敗之極。其書與平康之世無異。有以知周德之衰。而東周之不復興也。嗚呼。其論偉矣。

二典義一卷

尚書左丞山陰陸佃農師撰。爲王氏學。長於攷訂。待制游、其孫也。

石林書傳十卷

尚書左丞吳郡葉夢得少蘊撰。博極羣書。彊記絕人。書與春秋之學。視諸儒最爲精詳。

書禆傳十三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十二卷。

太常丞建安吳棫才老撰。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曰臣辨。曰攷異。曰詁訓。曰差互。曰孔傳。凡八篇。攷據詳博。

書辨訛七卷

樞密院編修官莆田鄭樵漁仲撰。其目曰糾謬四。闕疑一。復古二。樵以遺逸召用。博物洽聞。然頗迂僻。居莆之夾漈。

陳博士書解三十卷

禮部郎中永嘉陳鵬飛少南撰。秦檜子熺嘗從之遊。在禮部時。熺爲侍郎。文書不應令。鵬飛輒批還之。熺浸不平。鵬飛說書崇政殿。因論春秋母以子貴。言公羊說非是。檜怒。謫惠州以沒。今觀其書。紹興十三年所序。於文侯之命。其言驪山之禍。申侯啓之。平王咸申侯之立己。而不知其德之不足以償怨。鄭桓公友死於難。而武公復娶於申。君臣如此。而望其振國恥。難矣。嗚呼。其得罪於檜者。豈一端而已哉。無垢尚書詳說五十卷

禮部侍郎錢塘張九成子韶撰。無垢諸經解。大抵援引詳博。文義瀾翻。似乎少簡嚴。而務欲開廣後學之見聞。使不墮於淺狹。故讀之者亦往往有得焉。

書譜二十卷

程大昌撰。本以解經而不盡解。有所發明。則篇爲一論。

禹貢論二卷圖二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禹貢論五卷。禹貢論圖五卷。後論一卷。

程大昌撰。凡論五十三篇。後論八篇。圖三十一。其於江河淮漢濟黑弱水七大川。以爲舊傳失實。皆辨證之。淳熙四年上進。宇宙廣矣遠矣。上下數千載。幅員數萬里。身不親歷。耳目不親聞見。而欲決於一心。定於一說。烏保其皆無牴牾。然要爲卓然不詭隨傳註者也。

東萊書說十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三十五卷。

呂祖謙撰。其始爲之也。慮不克終篇。故自秦誓以上。逆爲之說。然亦僅能至洛誥而止。世有別本全書者。其門人續成之。非東萊本書也。

晦庵書說七卷

朱熹門人黃士毅集其師說之遺。以爲此書。晦庵於書一經。獨無訓傳。每以爲錯簡脫文處。多不可彊通。呂伯恭書解。不可彊通者。彊欲通之。嘗以言伯恭。而未能改也。又嘗疑孔安國傳。恐是假書。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決非西漢文章。至謂與孔叢子、文中子相似。則豈以其書出於東晉之世故耶。非有絕識獨見。不能及此。至言今文多艱澀。古文多平易。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攷定於

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此誠有不可曉者。今惟二典、禹謨、召誥、洛誥、金縢有解。及九江、彭蠡、皐陶有辨。其他皆文集語錄中摘出。

尚書講義三十卷

參政金壇張綱彥正撰。政和四年上舍及第釋褐。授承事郎。以三中首選除太學官。其仕三朝。歷蔡京、王黼、秦檜三權臣。皆不爲之屈。紹興末乃預政。年八十四而終。此書爲學官時作。

拙齋書集解五十八卷

校書郎三山林之奇少穎撰。從呂紫微本中居仁學。而太史祖謙、則其門人也。初第以樞密陳誠之薦。徑入館。以末疾去而終。

書說七卷

禮部尚書會稽黃度文叔撰。度篤學窮經。老而不倦。晚年制閫江淮。著述不輟。時得新意。往往晨夜叩書塾。爲友朋道之。

潔齋家塾書鈔十卷

禮部侍郎鄞袁燮和叔、號潔齋先生。其子喬崇謙、錄其家庭所聞。至君奭而止。

袁氏家塾讀書記二十三卷

題四明袁覺集。未詳何人。大略倣呂氏讀詩記。集諸說。或述己意於後。當亦是潔齋之族耶。

尚書精義六十卷

三山黃倫彝卿編次。或書坊所託。

梅教授書集解三册

不分卷。不著名。未詳何人。

柯山書解十六卷

柯山夏僎元肅撰。集二孔、王、蘇、陳、林、程頤、張九成、及諸儒之說。便於舉子。

書小傳十八卷

新安王炎晦叔撰。

南塘書說三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二卷。

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眞者五條。朱文公嘗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然於伏生所傳諸篇。亦多所掊擊。詆排。則似過甚。

詩類

毛詩二十卷毛詩故訓傳二十卷

漢河間王博士趙人毛公撰。後漢大司農鄭康成箋。漢初齊魯韓三家並行。而毛氏後出。獨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其後三家皆廢。而毛獨傳。故曰毛詩。毛公者、有大毛公、小毛公。案後漢儒林傳稱毛萇傳詩。而孔氏正義據鄭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則未知萇者。大毛公歟。小毛公歟。鄭氏曰箋者、案正義云。鄭於諸經皆謂之注。獨此言箋者。字林云箋、表也。識也。鄭遵毛學。表明毛言。記識其事。故稱爲箋。又案後漢傳注引張華博物志。鄭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曾爲北海相。鄭是郡人。故以爲敬。雖未必由此。然漢魏間達上之辭。皆謂之牋。則其爲敬明矣。其間與毛異義者甚多。王肅蓋嘗述毛非鄭云。

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

朱熹所錄。以爲序出後世。不當引冠篇首。故別錄爲一卷。

毛詩正義四十卷

唐孔穎達與王德韶等撰。專述毛鄭之學。且備鄭譜於卷首。蓋亦增損劉焯、劉炫之疏、而爲之也。晁氏讀書志云。自晉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義疏。始混南北以爲一。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其形名度數。亦已詳矣。自茲以後。郊社宗廟、冠婚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行。甚亡謂也。

毛詩釋文二卷
唐陸德明撰。

韓詩外傳十卷
漢常山太傅燕韓嬰撰。案藝文志有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皆亡。所存惟外傳。而卷多於舊。蓋多記雜說。不專解詩。果當時本書否也。故者、通其指義也。作詁非。（隨齋批注。）

詩譜三卷
漢鄭康成撰。歐陽修補亡。其序云。慶歷四年至絳州得之。有注而不見名氏。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取孔氏正義所載補足之。因爲之注。自此以下。卽用舊注。攷春秋史記。合以毛鄭之說。補譜之亡者。於是其書復完。（案宋兩朝國史志。歐陽修於絳州得注本。卷首殘闕。因補成進之。而不知注者乃太叔求也。）

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二卷
題吳郡陸璣撰。案館閣書目稱吳中陸子烏程令字元恪。吳郡人。據陸氏釋文也。其名從玉。固非晉之士衡。而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爲吳時人也。孔疏呂記多引之。

詩折衷二十卷

皇祐中。莆田劉孚撰。凡毛鄭異義。折衷從一。蓋倣唐陳岳三傳折衷論之例。凡一百六十八篇。

詩本義十六卷圖譜附

歐陽修撰。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末二卷爲一義解取舍義時世本末。二論豳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大意以爲毛鄭之已善者皆不改。不得已乃易之。非樂求異於先儒也。

新經詩義三十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二十卷。

王安石撰。亦三經義之一也。皆雲訓其辭。而安石釋其義。

詩解集傳二十卷

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於序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

詩學名物解二十卷

知樞密院莆田蔡卞元度撰。卞、王介甫壻。故多用字說。其目自釋天至雜釋。凡十類。大略如爾雅。而瑣碎穿鑿。於經無補也。

詩物性門類八卷

不著名氏。多取說文。今攷之。蓋陸農師所作埤雅葉也。詳見埤雅。

廣川詩故四十卷

董迿撰。其說兼取三家。不專毛鄭。謂魯詩但見取於諸書。其言莫究。齊詩尚存。可據。韓詩雖亡缺。猶可參攷。案迿藏書志有齊詩六卷。今館閣無之。迿自言隋唐亦已亡久矣。不知今所傳何所從來。或疑後世依託爲之。然則安得便以爲齊詩尚存也。然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亦足以廣見聞。續徵絕云耳。

毛詩補音十卷

吳棫撰。其說以爲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爲釐。慶之爲羌。馬之爲姥之類。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始定爲釋文。燕燕以南韻心。沈重讀南作尼心切。德明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揚之水以沃韻樂。徐邈讀沃爲鬱縛切。德明亦所不載。顏氏糾謬正俗。以傅毅郊祀賦禳作而成切。張衡東京賦激作吉躍切。今之所作。大略倣此。其援據精博。信而有證。朱晦翁注楚辭。亦用棫例。皆叶其韻。棫又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也。要之古人韻緩之說。最爲確論。不必一一改字。詳見補韻。

夾漈詩傳二十卷辨妄六卷

鄭樵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

毛詩詳解三十六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四十六卷。

長樂李樗迂仲撰。博取諸家說。訓釋名物文意。末用己意爲論以斷之。樗、閩之名儒。於林少穎爲外兄。林、李出也。

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說一卷

朱熹撰。以大小序自爲一編。而辨其是非。其序呂氏讀詩記。自謂少年淺陋之說。久而知其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今江西所刻晚年本。得於南康胡泳伯量。校之建安本。更定者幾什一云。

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呂祖謙撰。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旁引曲證。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然自公劉以後。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

岷隱續讀詩記三卷

戴溪撰。其書出於呂氏之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案謂呂氏以下。原本脫。今校補。故以續記爲名。其實自述己意。亦多不用小序。

黃氏詩說三十卷

黃度撰。葉適正則爲之序。

毛詩前說一卷

項安世撰。攷定風雅篇次而爲之說。其曰前說者。末年之論。有少不同故也。

詩解二十卷

陳鵬飛撰。不解商魯二頌。以爲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

王氏詩總聞三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二十卷。

不知名氏及時代。其自序言。丁丑入吳。見謝君士燮。丙戌入蜀。見陳君彥深。庚寅再入蜀。見楊君左車。所稱甲子。不著年號。而謝陳楊三君、亦竟莫詳爲何人也。當俟知者問之。其書有聞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用、聞迹、聞事、聞人。凡十聞。每篇爲總聞。又有聞風、聞雅、聞頌等。其說多出新意。不循舊傳。案朱彝尊王氏詩總聞序。王氏名質。字景文。汝陽人。紹興庚辰進士。召試館職。不就。歷樞密院編修官。出通判荊南府。不行。奉祠山居。有集四十卷。此書亦作二十卷。

白石詩傳二十卷

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撰。所居白石巖。以爲號。案宋史藝文志。白石詩傳二十卷。又詩訓詁三卷。魏了翁作錢氏集傳序曰。別爲詁釋。如爾雅類例。

詩古音辨一卷

從政郎信安鄭庠撰。

禮類

古禮經十七卷古禮注十七卷

漢大司農北海鄭康成撰。相傳以爲高堂生所傳者也。

古禮釋文一卷

唐陸德明撰。

古禮疏五十卷

唐弘文館學士臨洛賈公彥等撰。初有齊黃慶、隋李孟悆二家。行於世。公彥據以爲本而增損之。

古禮十七卷釋文一卷識誤三卷

永嘉張淳忠甫所校。乾道中。太守章貢曾逮仲躬刻之。首有目錄一卷。載大小戴、劉向篇第異同。以古監本、巾箱本、杭細本、嚴本校定。識其誤而爲之序。謂高堂生所傳士禮爾。今此書兼有天子、諸侯、卿大夫禮。決非高堂所傳。其篇數偶同。自陸德明、賈公彥皆云然。不知何所據也。案朱子曰。張淳所云。不深攷於劉向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云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注十四卷

朱熹撰。以古十七篇爲主。而取大小戴禮、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入之。二十三卷。已成書。缺書數一篇。其十四篇草定未刪。改曰集傳集注者。蓋此書初名也。其子在刻之南康。一切仍其舊云。

古禮經傳續通解二十九卷

外府丞長樂黃榦直卿撰。榦、朱侍講之高弟。以其子妻之。自號勉齋。因婦翁蔭入仕。爲吏亦以材稱。始晦庵著禮書。喪祭二禮未及論次。以屬榦續成之。然亦有未備者。

集釋古禮十七卷釋宮一卷綱目一卷

廬陵李如圭寶之撰。淳熙癸丑進士。（案文獻通考作紹興癸丑進士。）嘗爲福建撫幹。釋宮者。經所載堂室門庭。今人所不曉者。一一釋之。

周禮十二卷周禮注十二卷

漢鄭康成撰。案藝文志。周官經六篇。本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顏師古曰。卽今之周禮也。亡其冬官。以攷工記足之。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未知定爲何事。書缺亡而以攷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存孝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濱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愚案此書多古文奇字。名物度數。可攷不誣。其爲先秦古書。

似無可疑。愚所疑者。邦土邦事。灼然不同。其他繁碎駁雜。與夫劉歆、王安石一再用之而亂天下。猶未論也。康成之學。出於扶風馬融。而參取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說。子春、河南緱氏人。生漢末。至永平初尚在。年九十餘。鄭衆、賈逵。皆受業焉。大夫者、河南鄭興少贛也。司農者、鄭衆仲師。興之子也。融字季長。

周禮釋文二卷

唐陸德明撰。

周禮疏五十卷

唐賈公彥撰。其序周禮廢興。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康成。又言鄭衆以爲書周官。卽此周官也。失之矣。書止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非書類。是則然矣。但周禮六官。實本於周官。周官舉其凡。周禮詳其目。鄭衆之說。未得爲失。而其大可疑者。則邦土邦事之不同也。館閣書目。案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迺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疏爲之。二書並見唐藝文志。今不復存。

周禮新義二十二卷

王安石撰。其序言。自周衰至今。歷載千數。而太平之遺迹。掃蕩殆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乃欲

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知其難也。案自周衰以下七句・原本脫漏・今據文獻通攷補入・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又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尤難也。新法誤國。於此可推其原矣。熙寧八年。詔頒之國子監。且置之義解之首。其解止於秋官。不及攷工記。

周禮中義八卷

祠部員外郎長樂劉彝執中撰。彝諸經皆有中義。

周禮詳解四十卷

王昭禹撰。未詳何人。近世爲舉子業者多用之。其學皆宗王氏新說。

周禮講義四十九卷

林之奇撰。

周禮說三卷

中書舍人永嘉陳傅良君舉撰。曰格君心、正朝綱、均國勢。各四篇。

周禮井田譜二十卷

進士會稽夏休撰。紹興時。表上之。淳熙中。樓鑰刻之。永嘉陳止齋爲之序。休有破禮記二十卷。未見。

周禮邱乘圖說一卷

項安世撰。

周禮說五卷

黃度撰。不解攷工記。葉水心序之。

周禮綱目八卷撫說一卷

紹興府教授括蒼林椅奇卿撰。嘉定初。上之朝。

鶴山周禮折衷二卷

樞密臨邛魏了翁華父之門人稅與權所錄。條列經文。附以傳注。鶴山或時有所發明。止於天官。餘皆未及也。

大戴禮十三卷

漢信都王太傅梁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所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相傳如此。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自隋唐志所載卷數。皆與今同。而篇第乃自三十九而下。止於八十一。其前缺三十八篇。末缺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中又缺四篇。第七十二復出一篇。實存四十篇。意其缺者卽聖所刪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傳。世言賈誼

書所從出也。今考禮管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勦入其中者。公符篇全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迺戴聖所歷官。尤非是。

禮記二十卷

卽所謂小戴禮也。凡四十九篇。漢儒輯錄前記。固非一家之言。大抵駁而不純。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爲禮作也。唐魏徵嘗以小戴禮綜覈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蓋有以也。

禮記注二十卷

漢鄭康成撰。

禮記釋文四卷

唐陸德明撰。

禮記正義七十卷

唐孔穎達等撰。舊有義疏行於世者。惟皇甫侃、熊安生二家。（案此句原本脫生字。今校補。）皇勝於熊。故據皇氏爲本。有不備。則以熊氏補焉。

芸閣禮記解十六卷

秘書省正字京兆呂大臨與撰叔案館閣書目作一卷止有表記冠昏鄉射燕聘義喪服四制凡八篇今又有曲禮上下、中庸、緇衣、大學、儒行、深衣、投壺八篇此晦庵朱氏所傳本刻之臨漳射垛書坊稱芸閣呂氏解者即其書也續書目始別載之

禮記解二十卷

新安方慤性夫撰（案此句原本脫今校補）政和二年表進自爲之序以王氏父子獨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著爲此解由是得上舍出身其所解文義亦明白

禮記解七十卷

馬希孟彥醇撰未詳何人亦宗王氏

中庸大學廣義一卷

司馬光撰

中庸大學說各一卷少儀解附

張九成撰曲江本中庸六卷大學二卷

兼山中庸說一卷

太中大夫河南郭忠孝立之撰

中庸集解二卷

會稽石墪子重集錄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凡十家之說。晦翁爲之序。

大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中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

朱熹撰。其說大略宗程氏。會衆說而折其中。又記所辨論取舍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皆自爲之序。至大學、則頗補正其脫簡闕文。

中庸輯略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二卷。

朱熹既爲章句。復取石子重所集解。刪其繁亂。名以輯略。其取舍之意。則或問詳之。

曲禮口義二卷

戴溪撰。

中庸說一卷

項安世撰。

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

直祕閣崑山衞湜正叔集諸家說。自注疏而下爲一書。各著其姓氏。寶慶二年表上之。由此寓直中祕。

魏鶴山爲作序。

孔子閒居講義一卷

龍圖閣學士慈溪楊簡敬仲撰。

三禮義宗三十卷

梁國子博士清河崔靈恩撰。凡一百四十九條。其說推本三禮。參取諸儒之論。博而覈矣。案本傳。四十七卷。中興書目。一百五十六篇。皆與今卷篇數不同。書目又云。慶歷中。高陽許閒誨爲之序。家本亦無此序也。

三禮圖二十卷

國子司業太常博士河南聶崇義撰。自周顯德中受詔。至建隆二年奏之。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詔國學圖於宣聖殿後北軒之屋壁。至道中。改作於論堂之上。以版代壁。判監李至爲之記。吾鄉郡庠安定胡先生所規論堂。繪三禮圖。當是依倣京監。嘉熙戊戌風水堂壞。今不存矣。

禮象十五卷

陸佃撰。以改舊圖之失。其尊爵彝舟。皆取公卿家及祕府所藏古遺器。與聶圖大異。岷隱戴先生分教吾鄉。作閣齋館池上。畫此圖於壁。而以禮象名閣。與論堂禮圖相媲云。

禮書一百五十卷

太常博士長樂陳祥道用之撰。論辯詳博。間以繪畫。於唐代諸儒之論。近世聶崇義之圖。或正其失。或補其闕。元祐中。表上之。

夾漈鄉飲禮七卷

鄭樵撰。

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春秋類

春秋經一卷

每事爲一行。廣德軍所刊古監本也。

春秋經一卷

朱熹所刻於臨漳四經之一。其於春秋獨無所論著。惟以左氏經文刻之。

春秋古經一卷

禮部侍郎眉山李燾仁父所述。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

自昔相傳以爲左邱明撰。其好惡與聖人同者也。而其末記晉知伯反喪於韓魏。在獲麟後二十八年。去孔子沒亦二十六年。不應年少後亡如此。又其書稱虞不臘矣。見於嘗酎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故疑非孔子所稱左邱明。別是一人爲史官者。其釋經義例。雖未盡當理。而具得當時事實。則非二傳之

比也。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齊人公羊高稱受經於子夏。傳子至元孫壽。當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齊胡母子都。著於竹帛。及董仲舒亦傳之。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此亦傅會之言。蓋鄭康成亦有公羊善讖之說。往往言讖文者多宗之。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魯人穀梁赤。一名俶。字元始。亦稱子夏弟子。自荀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晉鎮南大將軍京兆杜預撰。其述作之意。序文詳之矣。專修邱明之傳以釋經。後世以爲左氏忠臣者也。其弊或棄經而信傳。於傳則忠矣。如經何。

春秋釋例十五卷

杜預撰。預既爲集解。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唐劉蕡爲之序。

春秋公羊傳解詁十二卷

漢司空掾任城何休邵公撰休爲太傅陳蕃屬蕃敗坐禁錮作解詁覃思不窺門十七年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黨禁解拜議郎終諫議大夫其書多引讖緯其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三科九旨詳其疏中

春秋穀梁傳集解十二卷

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甯嘗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著論以排之仕爲中書侍郎其甥王國寶憚之乃相驅扇因求外補抵罪會赦免甯以爲春秋惟穀梁氏無善釋故爲之注解其序云升平之末先君稅駕於吳帥門生故吏兄弟子姪研講六籍三傳蓋甯父汪爲徐兗二州北伐失利屏居吳郡時也汪沒之後始成此書所集諸家之說皆記姓名其稱何休曰及鄭君釋之者即所謂發墨守、起廢疾也稱邵曰者甯從弟也稱泰曰、雍曰、凱曰者其諸子也汪、范晷之孫晷在良吏傳白晷至泰五世皆顯於時甯父子祖孫、同訓釋經傳行於後世可謂盛矣泰之子蔚宗亦著後漢書以不軌誅死其家始亡

三傳釋文八卷

唐陸德明撰

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唐孔穎達等撰自晉宋傳杜學爲義疏者有沈文阿、蘇寬、劉炫沈氏義例麤可經傳極疏蘇氏不體本

文。惟攻賈、服、劉炫好規杜失。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據以爲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補焉。

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

不著撰者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

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

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

國語二十一卷

自班固志藝文。有國語二十一篇。左邱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攷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司馬子長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又似不知所謂。

唐啖助亦嘗辨之。案晁公武讀書志云。班固藝文志。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二十二卷。唐志。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隨齋批注。

啖助乃姓名。

國語注二十一卷

吳尚書僕射侍中吳郡韋昭撰。采鄭衆、賈逵、虞翻、唐固。合五家爲之注。昭字子正。事孫皓。以忤旨誅死。吳志避晉諱。作韋曜。

國語補音三卷

丞相安陸宋庠公序撰。以先儒未有爲國語音者。近世傳舊音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蓋唐人也。簡陋不足名書。因而廣之。悉以陸德明釋文爲主。陸所不載。則附益之。

春秋繁露十七卷

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案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決非其本眞。況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姑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攷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爲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文者三。實七十九篇也。

左氏膏肓十卷

何休著公羊墨守等三書。鄭康成作鍼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排之。休見之曰。康成入吾室。操吾戈。以伐我乎。今其書多不存。惟范甯穀梁集解載休之說。而鄭君釋之。當是所謂起廢疾者。今此書並存二家之言。意亦後人所錄。館閣書目闕第七卷。今本亦止闕宣公。而於第六卷分文十六年以後爲第七

卷。當並合之。其十卷止於昭公。亦闕定哀。固非全書也。而錯誤殆未可讀。未有他本可正。

汲冢師春一卷

晉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古簡。杜預得其記年。知爲魏國史記。以攷證春秋。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以是鈔集者人名也。今此書首敘周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呂爲圖。又雜錄讖法、卦變。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似非當時本書也。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

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助攷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爲統例。助卒。質與其子異繕錄。以詣伯循。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大歷乙卯歲。書成。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故其書但題陸淳助之學。以爲左氏敘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誣謬實繁。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其體異爾。邱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以爲邱明。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敘事多乖。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解春秋。子弟門人。見事迹多不入傳。或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以廣異聞。自古豈止一邱明姓左乎。案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於千

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唐志有賈集注二十卷。今不存。然纂例辨疑中。大略具矣。又有微旨二卷。未見。質、梁陸澄七世孫。仕通顯。黨王叔文。侍憲宗東宮。會卒。不及貶。然則其與不通春秋之義者。相去無幾耳。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唐江西觀察判官廬陵陳岳撰。以三傳異義。折衷其是非而斷於一。岳、唐末十上春官。晚乃辟江西從事。

春秋加減一卷

稱元和十三年國子監奉勅定。不著人名。校定偏旁及文多寡。若五經文字之類。此本作小牘册。才十餘板。前有睿思殿書籍印。未稱臣雱校正。蓋承平時禁中書也。不知何爲流落在此。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 案原本不著卷。與宋史藝文志同。今據文獻通攷補書。

僞蜀馮繼先撰。凡左傳所載君臣名氏字謚。互見錯出。故爲此圖以一之。周一、魯二、齊三、晉四、楚五、鄭六、衞七、秦八、宋九、陳十、蔡十一、曹十二、吳十三、邾十四、杞十五、莒十六、滕十七、薛十八、許十九、雜小國二十。

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案解題自周而下。所列止十八國。蓋有脫字。

不知何人作。周而下。次以魯、蔡、曹、衞、滕、晉、鄭、齊、秦、楚、宋、杞、陳、吳、邾、莒、薛、小邾。按館閣書目有年表二卷。元豐中楊彥齡撰。自周之外。凡十三國。仍總計蠻夷戎狄之事。又按董氏藏書志。年表無撰人。自周至吳越凡十國。又有附庸諸國。別爲表。凡征伐朝覲會同皆書。今此表止記卽位及卒。皆非二家書也。

春秋尊王發微十五

國子監直講平陽孫明復撰。明復居太山之陽。以春秋教授。不惑傳注。不爲曲說。眞切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攷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爲多。石介而下。皆師事之。歐陽文忠爲作墓誌。潁川常秩譏之曰。明復爲春秋。如商鞅之法。謂其失於刻也。

春秋口義五卷

胡翼之撰。至宣十二年而止。戴岷隱在湖學嘗續之。不傳。

春秋傳十卷權衡十七卷意林一卷說例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春秋傳十五卷。權衡十七卷。說例十一卷。意林二卷。文獻通攷亦謂春秋傳、權衡、意林三書。共三十四卷。此本篇目疑有脫誤。

集賢院學士清江劉敞原父撰。始爲權衡。以平三家之得失。然後集衆說。斷以己意。而爲之傳。傳所不盡者。見之意林。其傳用公穀文體。說例凡四十九條。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

龍圖閣學士高郵孫覺莘老撰覺從胡安定游門弟子以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門衆皆推服此殆其時所作也

春秋經解十五卷

孫覺撰其自序言三家之說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爲本雜取二傳及諸儒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安則以所聞於安定先生者斷之楊龜山爲之後序海陵周茂振跋云先君傳春秋於孫先生誓言王荊公初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云

春秋皇綱論五卷明例隱括圖一卷

太常博士王哲撰至和中人館閣書目有通義十二卷未見

春秋會義二十六卷

鄉貢進士江陽杜諤獻可撰自三傳及啖趙諸儒迄於孫氏經社凡三十餘家集而繫之時述以己意有任貫者爲之序嘉祐中人也

春秋傳二卷

程頤撰略舉大義不盡爲說襄昭後尤略序文崇寧二年所作蓋其晚年也

左氏解一卷

專辨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題王安石撰。實非也。

春秋邦典二卷

唐既濟潛亨撰。（案原本脫濟字。今據宋史藝文志增入。）既濟之姪。自號眞淡翁。與其子慤問答而爲此書。鄒道鄉爲之序。

左氏鼓吹一卷

彭門吳元緒撰。

春秋集傳十二卷

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啖趙。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春秋傳十二卷

劉絢質夫撰。二程門人。其師亟稱之。所解明正簡切。

春秋得法志例論三十卷

蜀州晉原主薄遂寧馮正符信道撰。其父堯民希元。爲鄉先生。（案堯民、原本誤作先民。今據文獻通攷改正。）正符三上禮部。不第。教授梓遂學十年。著此書。及詩、易、論語解。蜀守何郯首以其春秋論上之。熙寧末。中丞鄧綰薦之。得召試。賜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其書首辨王魯素王之說。及杜預三體五例。何休三科九旨之

怪妄穿鑿皆正論也

春秋後傳二十卷補遺一卷

陸佃撰補遺者其子宰所作也宰字元鈞游之父

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

賢良眉山王當子思撰元祐中復制科嘗以蘇軾薦（案文獻通攷作以蘇轍薦）試六論首選廷對切直或欲黜之宣仁后曰以直言取士不可以直言棄此仁宗故事也乃置下第與堂除簿尉所傳諸臣皆本左氏有見於他書者則附其末繫之以贊諸贊論議純正文辭簡古於經傳亦多所發明

春秋通訓十六卷五禮例宗十卷

直祕閣吳興張大亨嘉父撰其自序言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某初蓋嘗作例宗論立例之太要矣先生曰此書自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迺近法家者流苛細繳繞竟亦何用惟邱明識其用然不肯盡談微見端兆使學者自得之予從事斯語十有餘年始得其彷彿通訓之作所謂去例以求經略微文而視大體者也東坡一字和仲所謂趙郡和仲其東坡乎然例宗攷究未爲詳洽

春秋傳十二卷攷三十卷讀三十卷（案宋史藝文志作春秋傳二十卷）

葉夢得撰各有序其序讀曰以春秋爲用法之君而已聽之有不盡其辭則欺民有不盡其法則欺君

凡啖趙論三家之失、爲辨疑。劉氏廣啖趙之遺。爲權衡。合二書正其差誤。而補其疏略。目之曰讞。其序攷曰。君子不難於攻人之失。而難以正己之是。必有得也。乃可知其失。必有是也。乃可斥其非。自其讞推之。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而後可以觀吾攷。自其攷推之。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而後可以觀吾傳。其序傳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其不知經也。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其不知史也。乃酌三家。求史與經。不得於事。則攷於義。不得於義。則攷於事。更相發明以作傳。夢得自號石林居士。明敏絕人。藏書至多。博鑒彊記。故其爲書。辨訂攷究。無不精詳。然其取何休之說。以十二公爲法天之大數。則所未可曉也。

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經解十二卷・本例例要二十卷・

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其學辨三傳之是非。而專以日月爲例。則正蹈其失而不悟也。

春秋指南二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十卷・

張根知常撰。專以編年旁通該括諸國之事。如指諸掌。又爲解例。亦用旁通法。其他辨疑雜論諸篇。略舉要義。多所發明。

春秋本旨二十卷

知饒州丹陽洪興祖慶善撰。其序言。三代各立一王之法。其末皆有弊。春秋經世之大法。通萬世而亡弊。又言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歷者卽周天之數以爲度。又言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學者獨求于義。則其失迂而鑿。獨求于例。則其失拘而淺。若此類多先儒所未發。其解經義。精而通矣。興祖嘗爲程瑀作論語解序。忤秦檜。貶韶州已死。

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

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紹興中。經筵所進也。事按左氏。義採公穀之精。大綱本孟子。而微旨多以程氏之說爲證。近世學春秋者皆宗之。通旨者、所與其徒問答。及其他議論條例。凡二百餘章。其子寧輯爲一書。

春秋正辭二十卷通例十五卷

知盱眙軍東平畢良史少董撰。良史爲東京留守屬官。東京再陷。留敵中三年。著此書。已而得歸。表上之。

息齋春秋集注十四卷

禮部侍郎鄞高閌抑崇撰。案文獻通攷作高閱。誤。其學專本程氏。序文可見。

夾漈春秋傳十二卷攷一卷地名譜十卷　案宋史藝文志・春秋攷亦作十二卷・

鄭樵撰。樵之學大抵工于攷究而義理多迂僻。

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

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指要列譜例于前。其序專言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于周之太史。隱之時。始更周歷而爲魯史。季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季宣死。當乾道九年。年四十九。其爲此書。實紹興三十二年。蓋甫二十歲云。

春秋集傳十五卷

監察御史王葆彥光撰。朱翌新仲爲作序。葆、周益公之婦翁也。其說多用胡氏。

春秋集解十二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

呂祖謙撰。自三傳而下。集諸家之說。各記其名氏。然不過陸氏、及兩孫氏、兩劉氏、蘇氏、程氏、許崧老、胡文定數家而已。大略如杜諤會義。而所擇頗精。卻無自己議論。　案趙希弁讀書志・第云東萊先生所著・長沙東萊・故三世皆以爲稱・成公特其最著者耳・而宋史藝文志・於春秋集解三十卷・直書成公姓名・世遂因之・攷呂祖謙年譜・凡有著述必書・獨春秋集解不書・疑世所傳三十卷・即本中所撰也・朱子亦云・呂居仁春秋甚明白・正與某詩傳相似・

左傳類編六卷

呂祖謙撰。分類內外傳事實、制度、論議。凡十九門。首有綱領數則。兼采他書。

左氏國語類編二卷

呂祖謙撰。與左傳類編略同。但不載綱領。止有十六門。又分傳與國語爲二。案宋史藝文志注。祖謙門人所編。

左氏博議二十卷

呂祖謙撰。方授徒時所作。自敍曰。春秋經旨。概不敢僭議。而枝辭贅喻。則舉子所資課試也。

左氏說三十卷

呂祖謙撰。於左氏一書。多所發明。而不爲文。似一時講說。門人所鈔錄者。

春秋比事二十卷

沈棐文伯撰。陳亮同父爲序曰。文伯名棐。湖州人。嘗爲婺之校官。以文辭稱。而不聞其以經稱也。按湖有沈文伯。名長卿。號審齋居士。爲常州倅。忤秦檜。貶化州。不名棐也。不知同父何以云然。豈別有名棐而字文伯者乎。然則非湖人也。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三卷

林栗撰。其學專主左氏。而黜二傳。故爲左氏傳解。表上之。

止齋春秋後傳十二卷左氏章指三十卷

陳傅良撰。樓參政鑰大防爲之序。大略謂左氏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公羊、穀梁。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而左氏實錄矣。此章指之所以作。若其他發明多新說。序文略見之。

春秋經辨十卷

盧陵蕭楚子荊撰。紹聖中貢禮部。不第。蔡京用事。與其徒馮澥書。言蔡將爲宋王莽。誓不復仕。死建炎中。自號三顧隱客。門人諡爲清節先生。胡邦衡師事之。以春秋登甲科。歸拜牀下。楚告之曰。學者非但拾一第。身可殺。學不可辱。毋禍吾春秋。乃佳。邦衡志其墓。

春秋集善十一卷

端明殿學士盧陵胡銓邦衡撰。銓既事蕭楚。爲春秋學。復學於胡文定公安國。南遷後。作此書。張魏公浚爲之後序。

春秋攷異四卷

不著名氏。錄三傳經文之異者。

春秋類事始末五卷

朝請大夫吳興章沖茂深撰。子厚之曾孫。葉少蘊之壻。

左氏發揮六卷

臨川吳曾虎臣撰。案原本脫吳字。今據文獻通攷補入。取左氏所載事。時爲之論。若史評之類。

春秋直音三卷

德清丞方淑智善撰。劉給事一止爲作序。以學者或不通音切。故於每字切腳之下。直注其音。蓋古文未有反切。爲音訓者皆如此。服虔、如淳、文穎輩。於漢書音義可見。

左傳約說一卷百論一卷

奉議郎新昌石朝英撰。又有王道辨一書。未板行。僅存其書於此編之末。其爲說平平無甚高論。

春秋分記九十卷

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說伯剛撰。以春秋經傳、倣司馬遷書。爲年表、世譜歷、天文、五行、地理、禮樂、征伐、官制諸書。自周魯而下。及諸小國夷狄。皆彙次之。時有所論發明。成一家之學。公說積學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亂憂憤以死。年三十七。兄弟三人。皆以科第進。今中書舍人公許、其季也。

春秋通說十三卷

永嘉黃仲炎若晦撰。端平中。嘗進之於朝。

孝經類

古文孝經一卷

凡二十二章。比今文多閨門一章。餘三章分出本。亦出孔壁中。

孝經注一卷

漢鄭康成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注。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古文有孔安國傳。不行於世。劉炫爲作稽疑一篇。序所謂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者也。及唐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按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卽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裔然所獻。未詳孰是。世少有其本。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樞機仲得之。刻于京口學宮。而孔傳不可復見。

御注孝經一卷

唐孝明皇帝撰并序。今世所行本也。始刻石太學。御八分書。末有祭酒李齊古所上表、及答詔。且具宰相等名銜。寔天寶四載。號爲石臺孝經。乾道中。蔡洸知鎮江。以其本授教授沈必豫、熊克。使刻石學宮云。歐公集古錄無之。豈偶未之見耶。家有此刻。爲四大軸。以爲書閣之鎮。按唐志作孝經制旨。

孝經正義三卷

翰林侍講學士濟陽邢昺叔明撰。明皇既注孝經。元行沖爲之疏。咸平中。以諸說尚多。詔昺與直祕閣

杜鎬等據元氏本增損定爲正義四年上之

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司馬光撰按唐志孝經二十七家今温公序言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古文有經無傳以隸體寫之而爲之指解仁宗朝表上之

古文孝經說一卷

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淳甫撰元祐二年經筵所進

孝經解一卷

張九成撰

孝經刊誤一卷

朱熹撰抱遺經于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何以及此後學所不敢倣傚而亦不敢擬議也

孝經本旨一卷

黃榦撰凡諸經傳於言及孝者輯錄之爲二十有四篇

孝經說一卷

項安世撰。

蒙齋孝經說三卷

禮部尚書四明袁甫廣微爲鄱憲日。爲諸生說孝經。旁及諸子。諸生錄之。以爲此編。

語孟類

前志。孟子本列於儒家。然趙岐固嘗以爲則象論語矣。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楊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取士。語孟並列爲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今合爲一類。

論語十卷

漢有齊魯及古文三家。今行於世者。魯論語也。傳授本末。何晏序文備矣。

論語集解十卷

魏尚書駙馬都尉南陽何晏平叔撰。

論語釋文一卷

唐陸德明撰。

論語注疏解經十卷

邢昺撰唐人止爲五經疏而不及孝經、論語。至昺始奉詔爲之。

孟子十四卷

趙岐云。名軻。字則未聞也。按史記。字子輿。孔叢子作子車。

孟子章句十四卷

後漢太僕京兆趙岐邠卿撰。本名嘉。字臺卿。避難改名。

孟子音義二卷

龍圖閣學士待讀博平孫奭宗右撰。舊有張鎰、丁公著爲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既成上之。

孟子正義十四卷

孫奭撰。序言爲之注者。有趙岐、陸善經。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惟據趙注爲本。

論語筆解二卷

唐韓愈退之、李翺習之撰。按館閣書目云。祕書丞許勃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案原本脫此句。今據文獻通攷補入。）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

東坡論語傳十卷（案宋史藝文志作論語解四卷。文獻通攷作論語解十卷。）

蘇軾撰。

穎濱論語拾遺一卷

蘇轍撰。於其兄之說。意有未安者。凡二十七章。

穎濱孟子解一卷

蘇轍撰。其少年時所作。凡二十四章。

王氏論語解十卷孟子解五卷

廣陵王令逢原撰。令年二十八。終於布衣。所講孟子。纔盡二篇。其第三篇盡二章而止。王荊公志其墓。不言其所著書。而晁氏讀書志云。令於堯曰篇解曰。四海不困窮。則天祿不永終矣。王氏新經書義取之。

龜山論語解十卷

工部侍郎延平楊時中立撰。

謝氏論語解十卷

上蔡謝良佐顯道撰。

游氏論語解十卷

監察御史建陽游酢定夫撰。

尹氏論語解十卷孟子解十四卷

徽猷閣待制河南尹焞彥明撰。紹興中經筵所上。孟子解未成。不及上而卒。自龜山而下。皆程氏高弟也。

論語釋言十卷

葉夢得少蘊撰。

張氏論語解二十卷孟子解十四卷

張九成撰。

致堂論語詳說二十卷

禮部侍郎建安胡寅明仲撰。文定之子也。

五峯論語指南一卷

監南嶽廟胡宏仁仲撰。詳論黃祖舜沈大廉之說。宏、文定之季子也。

竹西論語感發十卷

中書舍人江都王居正撰。

論語探古二十卷

畢良史撰。

論語續解十卷攷異說例各一卷

吳棫撰。其所援引百家諸史傳。出入詳洽。所稱欒肇駁王鄭之說。間取一二。肇、晉人。隋唐志載論語釋二卷。駁二卷。按董逌藏書志。釋已亡。駁幸存。而崇文總目及諸藏書皆無有。棫蓋嘗見其書也。館閣書目亦不載。

玉泉論語學十卷

工部郎官嚴陵喻樗子才撰。樗與沈元用、張子韶、淩彥文、樊茂實諸公厚善。爲館職。坐與張通書。得罪秦檜。玉山汪端明應辰、其壻也。

論語義二卷

禮部侍郎章貢曾幾吉父撰。胡文定門人也。

南軒論語說十卷孟子說十七卷

侍講廣漢張栻敬夫撰。

語孟集義三十四卷

朱熹撰。集二程、張氏、及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周孚先。凡十二家。初名精義。後刻於豫章郡學。始名集義。其所言。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蓋指張無垢也。無垢與僧宗杲遊。故云爾。

論語集註十卷孟子集註十四卷

朱熹撰。大略本程氏學。通取注疏古今諸儒之說。間復斷以己見。晦翁生平講解。此爲第一。所謂毫髮無遺憾者矣。

論語或問十卷孟子或問十四卷

朱熹撰集註既成。復論次其取舍之所以然。別爲一書。而篇首述二書綱領。與讀書者之要法。其與集註實相表裏。學者所當並觀也。

石鼓論語答問三卷孟子答問三卷

戴溪撰。岷隱初仕衡嶽祠官。領石鼓書院山長。所與諸生講說者也。其說切近明白。故朱晦翁亦稱其近道。

論語通釋十卷

黃幹撰。其書兼載或問。發明晦翁未盡之意。

論語意原一卷
不知作者。
論語本旨一卷
建昌軍教授永嘉姜得平撰。
論語大意二十卷
海陵卞圜撰。
晦庵語類二十七卷
蜀人以晦庵語錄類成編。處州教授東陽潘墀、取其論語一類、增益其未備、刊於學宮。
論語紀蒙六卷孟子紀蒙十四卷
國子司業臨海陳耆卿壽老撰。案耆卿・原本誤作耆卿・今改正・水心葉適爲之序。耆卿學於水心者也。嘗主麗水簿。當嘉定初年成此書。
讖緯類
易緯七卷
漢鄭康成注。其名曰稽覽圖、辨終備、是類謀、乾元序制。記坤靈圖。其間推陰陽卦直。至唐元和中。蓋後

世術士所附益也。按七緯之名。無乾元序制。

易稽覽圖三卷

與上易緯前三卷相出入。而詳略不同。

易通卦驗二卷

鄭康成注。

易乾鑿度二卷

亦鄭氏注。

乾坤鑿度二卷

一作巛鑿度。題包羲氏先文軒轅氏演籀蒼頡脩。晁氏讀書志云。崇文總目無之。至元祐田氏書目始載。當是國朝人依託爲之。按後漢書。緯候之學。注言緯、七緯也。候、尚書中候也。所謂河洛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鈐、攷靈曜、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汜歷樞、含神霧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曜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讖緯之說。起於哀平王莽之際。以此濟其篡逆。公孫述效之。而光武紹復舊物。乃亦以

赤伏符自累篇好而推崇之。甘與莽述同志。於是佞臣陋士。從風而靡。賈逵以此論左氏學。曹褒以此定漢禮。作大予樂。大儒如鄭康成。專以讖言經。何休又不足言矣。二百年間。惟桓譚、張衡力非之。而不能回也。魏晉以革命受終。莫不傅會符命。其源實出於此。隋唐以來。其學寖微矣。攷唐志猶存九部八十四卷。今其書皆亡。惟易緯僅存如此。及孔氏正義。或時援引。先儒蓋嘗欲刪去之。以絕僞妄矣。使所謂七緯者皆存。猶學者所不道。況其殘缺不完。於僞之中又有僞者乎。姑存之以備凡目云爾。唐志數內有論語緯十卷。七緯無之。太平御覽有論語摘輔像撰攷讖者。意其是也。御覽又有書帝驗期、禮稽命曜、春秋命歷序、孝經左右契、威嬉拒等。皆七緯所無。要皆不足深攷。

經解類

白虎通十卷

漢尚書郎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蓋用宣帝石渠故事也。石渠議奏今不傳矣。班固傳稱作白虎通德論。今固撰集其事云。凡四十四門。

經典釋文三十卷

唐陸德明撰。自五經三傳古禮之外。及孝經、論語、爾雅、莊、老。兼解文義。廣采諸家。不但音切也。或言陸

吳人多吳音。綜其實未必然。案前世藝文志列於經解類。中興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

五經文字三卷

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刻石長安太學。

九經字樣一卷

唐沔王友翰林待詔唐元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二書卻當在小學類。以其專爲經設。故亦附見於此。案文獻通攷有唐元度五經字樣。唐書藝文志不載。蓋以其就張參五經文字校正。惟九經字樣爲新加者。此因與張參書並附見。故云二書。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者。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

演聖通論六十卷

知制誥渤海胡旦周父撰。易十七、書七、詩十、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爲目錄。旦、太平興國三年進士第一人。恃才輕躁。累坐擯斥。晚尤黷貨。持吏短長。爲時論所薄。然其學亦博矣。

羣經音辨七卷

丞相眞定賈昌朝子明撰。康定中。侍講天章閣所上。凡五門。題曰羣經。亦不當在小學類。

七經小傳三卷

劉敞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詩、三禮、論語。

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河南經說七卷

程頤撰。繫辭說一、書一、詩二、春秋一、論語一。改定大學一。程氏之學。易傳爲全書。餘經具此。

龜山經說八卷

楊時撰。易三、詩春秋孟子各一。末二卷、則經筵講義也。

無垢鄉黨少儀咸有一德論語孟子拾遺共一卷

張九成撰。

六經圖七卷

東嘉葉仲堪思文重綎。案館閣書目有六卷。昌州布衣楊甲鼎卿所撰。撫州教授毛邦翰復增補之。易七十。今百三十。書五十五。今六十三。詩四十七。今同。周禮六十五。今六十一。禮記四十三。今六十二。春秋二十九。今七十二。然則仲堪蓋又以舊本增損改定者耶。

福唐俞意掌教建安同里儒劉游以楊鼎卿所編增益刊之。洪景盧作序。隨齋批注。

麗澤論說集錄十卷

呂祖謙門人所錄平日說經之語。末三卷、則爲史說、雜說。東萊於諸經、亦惟讀詩記及書說成書、而皆

未終也。

畏齋經學十二卷

宣教郎廣安游桂元發撰。桂、隆興癸未進士。爲類試第二人。歷三郡學官。改秩爲制置司機宜以沒。

項氏家說十卷附錄四卷

項安世撰。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邱乘圖。則各爲一書。重見諸類。

山堂疑問一卷

起居郎簡池劉光祖德修撰。慶元中。謫居房陵。與其子講說諸經。因筆記之。以其所問于詩爲多。遂取呂氏讀詩記盡觀之。而釋以己意。附疑問之後。

六經正誤六卷

柯山毛居正誼甫校監本經籍之誤。所欲刊正者。魏鶴山爲之序而刻傳之。大抵多偏傍之疑似者也。

西山讀書記三十九卷

眞德秀景元撰。其書有甲乙丙丁。甲言性理。中述治道。末言出處。大抵本經史格言。而述以己意。今但有甲三十七卷。丁二卷。乙丙未見也。

六家謚法二十卷

翰林學士判太常寺周沆等編。六家者、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扈蒙也。今按周公、卽汲冢書之謚法解。春秋、卽杜預釋例所載也。廣謚不著名氏。沈約書一卷。賀琛書四卷。扈蒙書一卷。皆祖述古法而增廣之。琛字國寶。山陰人。梁尚書左丞。蒙字日用。幽州人。國初翰林學士。此書、嘉祐末編集。英宗初。始上。

嘉祐謚三卷

太常禮院編纂眉山蘇洵明允撰。洵與編六家謚法。因博采諸書爲之。爲論四篇。以序其去取之意。謚法與解經無預。而前志皆以入此類。今姑從之。其實合在禮注。

政和修定謚法六卷

禮制局詳議官蔡攸等承詔修定。全書八十卷。大率祖六家之舊。爲沿革統論一卷。參照二十六卷。看詳三十五卷。增立十卷。合而修定六卷。今惟修定六卷存。而以沿革繫之篇首。按館閣書目。亦闕參照二十六卷。

鄭氏謚法三卷

鄭樵撰。上卷序五篇。中卷謚三篇。下卷後論四篇。

小學類

自劉歆以小學入六藝略。後世因之。以爲文字訓詁有關於經藝故也。至唐志所載書品、書斷之類。亦廁其中。則龐矣。蓋其所論書法之工拙。正與射御同科。今並削之。而列於雜藝類。不入經錄。

爾雅三卷

晉弘農太守河東郭璞景純注。按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志初不著撰人名氏。璞序亦但稱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爲周公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攷。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

爾雅釋文一卷

唐陸德明撰。

爾雅疏十卷

邢昺等撰。其敍云。爲注者、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郭景純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今奉勅校定。以景純爲主。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

小爾雅一卷

漢志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卽孔叢子第十一篇也。曰廣

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凡十章。又廣量衡爲十三章。當時好事者鈔出別行。

急就章一卷

漢黃門令史游撰。唐祕書監顏師古注。其文多古語、古字、古韻。有足觀者。

方言十四卷

漢黃門郎成都揚雄子雲撰。晉郭璞注。首題輶軒使者絕代語。末載答劉歆書。具詳著書本末。其略云。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衞卒會者。雄常抱三寸弱翰。齎素油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葛洪西京雜記、言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訪殊方絕域之語。蓋本雄書所云也。

釋名八卷

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序云。名之於實。各有類義。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即物名以釋義。（案此句。原本脫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凡二十七篇。

廣雅十卷

魏博士張揖撰。凡不在爾雅者。著於篇。仍用爾雅舊目。館閣書目云。今逸。但存音三卷。今書十卷。而音附逐篇句下。不別行。隋志稱博雅。避逆煬名也。揖又有埤蒼、三蒼、訓詁雜字。古文字訓。凡四書。見唐志。今皆不傳。

博雅、乃隋曹憲撰。憲因揖之說。附以音解。避煬帝名。更之以爲博焉。隨齋批注。

爾雅新義二十卷

陸佃撰。其於是書、用力勤矣。自序以爲雖使郭璞擁篲清道。跂望塵躅。可也。以愚觀之。大率不出王氏之學。與劉貢父所謂不徹薑食、三牛三鹿、戲笑之語。殆無以大相過也。書云。玩物喪志。斯其爲喪志也宏矣。頃在南城傳寫。凡十八卷。其曾孫子遹、刻於嚴州。爲二十卷。

埤雅二十卷

陸佃撰。曰釋魚釋獸。以及於鳥蟲馬木草。而終之以釋天。所以爲爾雅之輔也。此書本號物性門類。其初嘗以釋魚釋木二篇、上之朝。編纂將就。而永裕上賓。不及再上。既注爾雅。遂成此書。其於物性精詳。所援引甚博。而亦多用字說。

注爾雅三卷

鄭樵撰。其言爾雅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蓋憑詩書以作。爾雅明、則百家箋注皆可廢。爾雅應釋者也。箋注不應釋者也。言語稱謂、宮室器服、草木蟲魚鳥獸之所命不同。人所不能識者。故爲之訓釋。義理人之本有。無待注釋。注釋則人必生疑。反舍經之言。而泥注解之言。或者復舍注解之意。而泥己之意以爲經意。此其爲說雖偏。而論注釋之害。則名言也。

蜀爾雅三卷

不著名氏。館閣書目案李邯鄲云。唐李商隱采蜀語爲之。當必有據。

說文解字三十卷

漢太尉祭酒汝南許愼叔重撰。凡十四篇。幷序目一篇。各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未有新定字義三條。其音切、則以唐孫愐韻爲定。

字林五卷

晉弦令呂忱撰。太乙山僧雲勝注。案隋唐志皆七卷。三朝國史志惟一卷。董氏藏書志三卷。其書集說文之漏略者凡五篇。然雜揉錯亂。未必完書也。

玉篇三十卷

梁黃門侍郎吳興郡顧野王希馮撰。唐處士富春孫彊增加。大約本說文。以後漢反切音未備。但云讀若某。其反切皆後人所加。多疏樸脫誤。至梁時。四聲之學盛行。故此書不復用直音矣。其文字雖增多。然雅俗雜居。非若說文之精覈也。又以今文易篆字。易以舛訛。世人以篆體難通。今文易曉。故說文遂罕習。要當求其本源可也。

廣韻五卷

隋陸法言撰。案陸法言本名切韻。孫愐修之。爲唐韻。陳彭年等修之。爲廣韻。雖相因而作。實各自成書。此以廣韻爲法言撰。與下文共爲撰集句弗貫。疑有脫誤。開皇初。有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共爲撰集。長孫訥言爲之箋注。唐朝轉有增加。至開元中。陳州司法孫愐著成唐韻。本朝陳彭年等重修。中興書目云。不知作者。案國史志有重修廣韻。題皇朝陳彭年等。景祐集韻。亦稱眞宗令陳彭年、邱雍等。因陸法言韻。就爲刊益。今此書首載景德祥符勑牒。以大宋重修廣韻爲名。然則卽彭年所修也。

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

南唐校書郎廣陵徐鍇楚金撰。爲通釋三十篇。部敍二篇。通論三篇。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鍇至集賢學士、右內史舍人。不及歸朝而卒。鍇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而鉉歸朝通顯。故名出鍇上。此書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

說文韻譜十卷

徐鍇撰。又取說文以聲韻次之。便于檢討。鉉爲作序。

佩觿三卷

國子周易博士洛陽郭忠恕恕先撰。觿者、所以解結也。忠恕嗜酒狂縱。數犯法。忤物得罪。其死時頗異。

世傳以尸解。

景祐集韻十卷

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皆本說文。餘凡例詳見於序。說文所無。則引他書爲解。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比舊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案五萬三千二句。原本脫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類篇四十五卷

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添字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別爲類篇。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迺成書。歷王洙、胡宿、范鎮、司馬光。始上之。熙寧中頒行。凡十五篇。各分上中下。以說文爲本。而例有九云。

只十四篇。四十二卷。言稱十五篇。恐是目錄三卷亦與。（隨齋批注。）

禮部韻略五卷條式一卷

雍熙殿中丞邱雍、景德龍圖閣待制咸綸所定。景祐知制誥丁度重修。元祐太學博士增補。其曰略者。舉子詩賦所常用。蓋字書聲韻之略也。

復古編二卷

吳興道士張有謙中撰。有工篆書。專本許氏說文。一點畫不妄錯。林中書據母魏國夫人墓道碑。有書

之魏字從山。據以爲非。有曰。世俗以從山者爲巍。不從山者爲魏。非也。其實二字皆當從山。蓋一字而二音爾。設文所無。手可斷。字不可易也。據不能彊。晚著此書。專辨俗體之訛。手自書之。陳了齋爲之序。

韻補五卷

吳棫撰。取古書自易書詩而下。以及本朝歐蘇凡五十種。其聲韻與今不同者。皆入焉。朱侍講多用其說於詩傳、楚辭注。其爲書詳且博矣。又有毛詩補音一書。別見詩類。大歸亦若此。以愚攷之。古今世殊。南北俗異。語言音聲。誠有不得盡合者。古之爲詩學者。多以諷誦。不專在竹帛。竹帛所傳。不過文字而聲音不可得而傳也。又漢以前。未有反切之學。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其于後世四聲七音。又豈能盡合哉。反切之學。自西域入中國。至齊梁間盛行。然後聲病之說詳焉。韻書肇于陸法言。于是有音同韻異。若東冬鍾魚虞模庚耕清青登蒸之類。斷斷乎不可以相雜。若此者。豈惟古書未之有。漢魏以前帝未之有也。陸德明于燕燕詩。以南韻心。有讀南作尼心切者。陸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今文讀古書古韻者。但當隨其聲之叶而讀之。若來之爲釐。慶之爲羌。馬之爲姥。聲韻全別。不容不改。其聲韻苟相近。可以叶讀。則何必改字。如燔字必欲作汾沿反。官字必欲作俱員反。天字必欲作鐵因反之類。則贅矣。

字始連環二卷

鄭樵撰。大略謂六書惟類聲之生無窮。音切之學。自西域流入中國。而古人取音制字。乃與韻圖脗合。

論梵書一卷

鄭樵撰。

石鼓文攷三卷

鄭樵撰。其說以爲石鼓出于秦。其文有與秦斤秦權合者。樵以本文函殹兩字。秦斤秦權有之。遂以石鼓爲秦物。先文簡論而非之。其說甚博。（隨齋批注。）

嘯堂集古錄二卷（案文獻通攷。嘯堂作嘯臺。）

王俅子弁撰。李邕漢老序之。稱故人長孺之子。未詳何王氏也。皆錄古彝器款識。自商迄秦。凡數百章。以今文釋之。疑者闕焉。

鍾鼎篆韻一卷

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爲王楚否。尚功有鍾鼎法帖十卷。刻于江州。當是其篆韻之所本也。

前漢古字韻編五卷

侍郎宣城陳天麟季陵撰。取漢書所用古字。以今韻編入之。

班馬字類二卷

參政嘉禾婁機彥發撰。取二史所用古字。及假借通用者。以韻類之。洪邁景盧作序。

漢隸字源六卷

婁機撰。以世所存漢碑三百有九韻類其字。魏碑附焉者僅三十之一。首爲碑目一卷。每字先載經文。而以漢字著其下。一字數體者並列之。皆以碑目之次第著其所從出。亦洪邁序。

序謂洪文惠公作五種書釋繪圖續皆成。唯韻書未就。而婁忠簡繼爲之。（隨齋批注。）

廣干祿字書五卷

婁機撰。唐顏元孫爲干祿字書。其姪眞卿書之。刻石吳興。爲世所寶。辨正通俗三體。目以干祿。謂舉子所資也。機熟于小學。嘉泰中。教授資善堂。景獻時。爲惠國公數問字畫之異。因爲此書。續唐之舊。故仍干祿之名。既而悟其非所以施與朱邸也。則以干祿百福之義傅會焉。

修校韻略五卷

祕書省正字莆田劉孟容、以說文、字林、干祿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佩觿、復古編等書修校。

韻略分毫補注字譜一卷

進士耒陽秦昌朝撰。附前韻略之後。皆永嘉教授臨安錢厚所刻也。竊謂小學當論偏傍。尚矣。許叔重以來諸書是也。韻以略稱。止施於禮部貢舉。本非小學全書。於此而校其偏傍。既不足以盡天下之字。而欲使科舉士子盡用篆籀點畫於試卷。不幾於迂而可笑矣哉。進退皆無據。謂之贅可也。

附釋文互注韻略五卷

以監本增注而釋之。

押韻釋疑五卷

進士盧陵歐陽德隆易有開撰。凡字同義異、字異義同者。皆辨之。尤便於場屋。

字通一卷

彭山李從周肩吾撰。

切韻義一卷纂要圖例一卷

汴陽謝暉撰。紹興十年序。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正史類

史記一百三十卷

漢太史令夏陽司馬遷子長撰。宋南中郎參軍河東裴駰集註。案班固云。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斯以勤矣。十篇缺。有錄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武紀。禮樂兵書。漢興將相年表。三王世家。日者龜筴傳。靳歙傳。寬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作武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筴傳。（案原本脫元成以下二十字。今據文獻通攷補入。）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顏師古曰。本無兵書。張說非也。今案此十篇者。皆具在。褚所補武紀。全寫封禪書。三王世家。但述封拜策書。二列傳皆猥釀不足進。而其餘六篇。景紀最疏略。禮樂書。謄荀子禮論。河間王樂記。傅靳列傳、與漢書同。而將相年表迄鴻嘉。則未知何人所補也。褚先生者。名少孫。裴駰、卽注三國志松之之子也。始徐廣作史記音義。駰本之以成集解。竊嘗謂著書立言。述舊易作古難。六藝之後。有四人焉。撫實而有文采者。左氏也。憑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原變國風雅頌而爲離騷。及子長易編年而爲紀傳。皆前未有其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特起之士。其孰

能之。

漢書一百卷

漢尚書郎扶風班固孟堅撰。唐祕書監京兆顏師古注。本傳稱字籀。恐當名籀而以字行也。固父彪叔皮。以司馬氏史記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作後傳數十篇。固以所續未詳。採撰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高祖。終孝平王莽之誅。二百三十年。爲春秋攷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受詔。至建初中乃成。案班昭傳云。八表並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今中興書目以爲章帝時。非也。固坐竇憲死永元初。不在章帝時。師古以太子承乾之命。總先儒注解。服虔、應劭而下二十餘人。刪繁補略。裁以己說。遂成一家。世號杜征南顏監爲左氏班氏忠臣。

後漢書九十卷

宋太子詹事順陽范蔚宗撰。唐章懷太子賢注。案唐藝文志。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蔚宗乃刪取衆書爲一家之作。其自視甚不薄。謂諸傳序論精意深旨。實天下之奇作。然頗有略取前人舊文者。注中亦著其所從出。至於論後有贊。尤自以爲傑思。殆無一字虛設。自今觀之。幾於贅矣。蔚宗父泰。祖甯。皆爲時名臣。蔚宗乃以怨望反逆。至於滅族。其與遷固之人禍天刑不侔矣。然則豈作史之罪哉。十志未成而誅。爲謝儼蠟以覆車。故惟存

紀傳賢。高宗太子。招集諸儒庶子張大安、洗馬劉訥言等。共爲之注。賢坐明崇儼。得罪武后。廢死。大安、訥言。亦流貶。

續後漢書四十二卷

廬陵貢士蕭常撰。（案原本脫此句。今據文獻通攷校補。）周益公序云。曹氏代漢。名禪實篡。特新莽之流亞。丕方登禪壇。自形舜禹之言。固不敢欺其心矣。今隔千載。好惡豈復相沿。而蘇軾記王彭之說。以爲途人談三國時事。兒童聽者。聞劉敗則顰蹙。聞曹敗則稱快。遂謂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茲豈人力強致也歟。（案通攷。此上序語節去。）陳壽身爲蜀人。徒以仕屬見黜。父又爲諸葛亮所髡。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著三國志。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與孫氏俱謂之主。設心已偏。故凡當時祫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弗書。方且乞米於人。欲爲佳傳。私意如此。史筆可知矣。其死未幾。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以蜀爲正。魏爲篡。謂漢亡僅一二年。則已爲晉炎興之名。天實命之。是蓋公論也。然五十四卷。徒見於唐藝文志。及本朝太平御覽之目。逮仁宗時。修崇文總目。其書已逸。或謂世亦有之。而未之見也。幸晉史載所著論。（案原本。此下不載。繫以隨齋批註。蓋有脫誤。今據文獻通攷所存周平園序校補。）千三百餘言。大指照然。劉知幾史通云。備王道。則曹逆而劉順。本朝歐陽修。論正統而不黜魏。其賓客章望之著明統論。非之。見於國史。近世張栻經世紀年。直以先主上繼獻帝爲漢。而附魏吳於下。皆是物也。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史爲漢書。范史爲

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後主（案通攷作少帝・今校改・）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並書之。積勤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紀十一卷。魏載紀九卷。別爲音義四卷。惜乎壽疏略於前。使不得追記英賢憲章於後。以釋裴松之之遺恨也。

後漢志三十卷

晉祕書監河內司馬彪紹統撰。梁劉令平原劉昭宣卿補注。蔚宗本書。隋唐志皆九十七卷。今書紀傳共九十卷。蓋未嘗有志也。劉昭所註。乃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爾。序文固云。范志今闕。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其與范氏紀傳。自別爲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至本朝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校勘。但云補亡補闕。而不著其爲彪書也。館閣書目乃直以百二十卷併稱蔚宗撰。益非是。今攷章懷注所引。稱續漢志者。文與今志同。信其爲彪書不疑。彪、晉宗室高陽王睦之長子。多所著述。注莊子及九州春秋之類是也。

三國志六十五卷

晉治書侍御史巴西陳壽承祚撰。宋中書侍郎河東裴松之世期注。壽書初成。時人稱其善敍事。張華尤善之。然乞米作佳傳。以私憾毀諸葛亮父子。難乎免物議矣。王通謂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黜異端。然要爲率略。松之在元嘉時。承詔爲之注。鳩集傳記。增廣異文。大抵本書固率略。而注又繁蕪。要當會

通裁定以成一家而未有奮然以爲己任者豐祐間南豐呂南公銳意爲之題其齋曰衮斧書垂成而死遂弗傳又紹興間吳興鄭知幾維心嘗爲之鄉里前輩多稱其善而書亦不傳近永康陳亮亦頗有意焉僅成論贊數篇見集中而書實未嘗修也

晉書一百三十卷

唐宰相房元齡等修題御撰案唐藝文志爲晉書者有王隱、虞預、臧榮緒、謝靈運、干寶等諸家太宗以爲未善命元齡修之與其事者褚遂良、許敬宗、令狐德棻、李延壽、敬播、趙宏智等二十人（案新唐書藝文志預修晉書者有房元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甫、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宏智等二十一人此書云二十人誤）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論太宗自爲之故稱制曰而總題其書曰御撰其凡例則發於敬播云

宋書一百卷

齊太子家令吳興沈約休文撰約、永明中兼著作郎被勅撰本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所撰至徐爰勒爲一史起義熙迄大明自永光以來闕而不錄今新史始義熙終昇明三年本紀列傳七十卷志三十卷獨闕到彥之傳館閣書目謂其志兼載魏晉失於限斷揆以班馬史體未足爲疵至其所創符瑞一志不經且無益其贅甚矣約後入梁爲僕射侍中

齊書五十九卷

梁吳興太守蕭子顯景陽撰。本傳稱六十卷。子顯者、齊豫章王嶷之孫也。

梁書五十六卷

唐宏文館學士京兆姚思廉撰。思廉名簡。以字行。

陳書三十六卷

姚思廉撰。初。思廉父察。嘗修梁、陳二史。未成。以屬思廉。後受詔。與魏徵共撰。思廉采謝炅、顧野王等諸書。綜括爲二史。以卒父業。

後魏書一百三十卷

北齊中書令兼著作郎鉅鹿魏收伯起撰。始魏初。鄧彥海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爲編年體。李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收搜採遺亡。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上之。時論言收著史不平。詔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訴者百有餘人。衆口諠然。號爲穢史。僕射楊愔、高德正與收皆親。抑塞訴辭。遂不復論。今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又三卷不全。志闕天象二卷。收既以史招怨。齊亡之歲。竟遭發冢棄骨之禍。

隋文帝命魏澹等更撰魏書九十二卷。（案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一百七卷・）以西魏爲正。東爲僞。義例簡要。唐志又有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今皆不傳。而收書獨行。中興書目謂所闕太宗紀。以澹書補之。闕志。以太素書補之。二書既亡。惟此紀、志獨存。不知何據也。（案宋史・存澹紀一卷・太素天文志二卷・）

北齊書五十卷

唐中書舍人定武李百藥重規撰。百藥父德林。先已創紀傳諸篇。百藥因父業。受詔成之。

後周書五十卷

唐祕書監華原令狐德棻撰。初。德棻武德中。建言近代無正史。詔德棻及諸臣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貞觀二年。復詔撰定。議者以魏有收、澹二家書。爲已詳。唯五家史當立。德棻與岑文本、崔仁師。次周史。李百藥次齊史。姚思廉次梁陳史。魏徵次隋史。房元齡總監而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隋書八十五卷

唐祕書監魏徵、顏師古等撰。其十志。高宗時始成。上總梁、陳、齊、周之事。俗號五代志。

唐書二百卷

五代晉宰相涿郡劉昫等撰。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案會公亮進新唐書表。及文獻通攷。鄭樵通志。所著卷並與此同。惟宋史藝文志作二百五十五卷。於李繪補注者。仍作二百二十五卷。其互異所由。不可攷。

翰林學士盧陵歐陽修永叔、端明殿學士安陸宋祁子京撰。初慶歷中。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至和初。乃命修爲紀志。祁爲列傳。范鎭、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羲叟同編修。嘉祐五年上之。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故其進書上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第賞增秩訓

詞。劉敞原父所行最爲古雅。曰。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故也。唐有天下。且三百年。明君賢臣。相與經營扶持之。其盛德顯功。美政善謀。固已多矣。而史官非其人。記述失序。使興壞成敗之迹。晦而不章。朕甚恨之。肆擇廷臣。筆削舊書。勒成一家。具官歐陽修、宋祁。創立統紀。裁成大體。范鎮、王疇、宋敏求等。網羅遺逸。厥協異同。凡十有七年。大典乃立。閎富精覈。度越諸子矣。校讎有功。朕將據古鑑今。以立時治。爲朕得法。其勞不可忘也。皆增秩一等。布其書於天下。使學者咸觀焉。舊例。修書止著官高一人名銜。歐公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於此書用力久且深。何可沒也。遂於紀傳各著之。宋公感其退遜。今案舊史成於五代文氣卑陋之時。紀次無法。詳略失中。論贊多用儷語。固不足傳世。而新書不出一手。亦未得爲全善。本紀用春秋例。削去詔令。雖太略。猶不失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澁。殆類虬戶銑鍥體。識者病之。歐公嘗臥聽潘鎮傳序。曰。使筆力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公殆不滿於宋名銜之著。固惡夫爭名。抑亦以自表異耶。溫公通鑑。多據舊史。而唐庚子西直謂新唐書敢亂道而不好。雖過甚。亦不爲亡謂也。劉元城亦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處云。

文簡云。進唐書表。自言其文減於前。其事多於舊。此正其所爲不逮遷固者。顧以自衒。何哉。論語記夫子與弟子問答。率不過數語。而季氏將伐顓臾。記所詰對甚詳。不如是。不足以見體要。各造其極也。今

唐史務爲省文。而拾取小說私記。則皆附著無棄。其有官品尊崇。而不預治亂。又無善惡可垂鑑戒者。悉聚徒繁無補。殆與古作者不侔。始唐史置局時。其同僚約日著舊史所無者三事。則固立於不善矣。弊必至於此。然其名臣關國治亂者。如裴度、陸贄、魏徵傳。悉致其詳。則其有補。亦不可掩。隨齋批注。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宰相薛居正子平撰。開寶中。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等所修。居正蓋監修官也。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

歐陽修撰。其爲說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然不爲韓膛眼立傳。識者有以見作史之難。案韓通之死。太祖猶未踐極也。其當在周臣傳。明矣。惟王皡唐餘雜史。以入忠義傳云。

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

景德四年。詔王欽若、陳堯佐、趙安仁、晁迥、楊億等修太祖太宗正史。王旦監修。祥符九年書成。凡爲紀六。志五十五。列傳五十九。目錄一共一百一十卷。天聖四年。呂夷簡、夏竦、陳堯佐修眞宗正史。王曾提舉八年上之。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

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

熙寧十年詔修仁宗英宗正史宋敏求、蘇頌、王存、黃履等編條吳充提舉元豐五年王珪、李清臣等上之

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二百五十卷

紹興二十八年置修國史院修一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紀成乞選日進呈至乾道二年閏九月始與太上聖政同上淳熙五年同修史李燾言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責以近限七年十月修史王希呂奏志成十二月進呈至十三年修史洪邁奏昨得旨限一年內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十一月與會要同進蓋首尾三十年所歷史官不知其幾矣

史記音義二十卷

唐崇賢館學士劉伯莊撰眞觀初奉勑講授采鄒誕生、徐廣、及隋柳顧言音義爲此書 案唐書藝文志有劉伯莊撰史記地名二十卷又史記音義二十卷袁凱謂或沿鄒誕生、徐廣舊名而並稱之誤也

史記索隱三十卷

唐宏文館學士河內司馬眞撰採摭異聞釋文演註末二卷爲述贊爲三皇本紀世號小司馬史記

附索隱史記一百三十卷

淳熙中。廣漢張材介仲刊於桐川郡齋。削去褚少孫所續。而附以司馬貞索隱。其後江陰耿秉直之。復取所削者別刊之。

史記正義三十卷 案唐宋藝文志俱作三十卷。此本作二十卷。疑誤。今改正。

唐諸王侍讀張守節撰。開元二十四年作序。

三劉漢書標注六卷

侍讀學士淸江劉敞原父、中書舍人劉攽貢父、端明殿學士劉奉世仲馮撰。奉世、敞之子也。又本題公非先生刊誤。其實一書。案宋史藝文志。三劉漢書標注六卷。劉攽漢書刊誤四卷。宋代著漢書刊誤者四家。張泌、余靖、劉攽。其一亡其名氏。劉氏之書。因宋仁宗讀後漢書。見槃田皆作懇字。於是使侍中傳詔中書刊正之。攽爲學官。遂刊其誤。劉氏書凡四卷。趙希弁讀書附志。止云東西漢各一卷。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補劉氏之遺也。此書云。其實一書。未知何據。公非、貢父自號也。漢書自顏監之後。舉世宗之。未有異其說者。至劉氏兄弟。始爲此書。多所辨正發明。

唐書直筆新例四卷

修書官溫陵呂夏卿撰。紀、傳、志各一卷。摘舊史繁闕。又爲新例須知附於後。略舉名數。如目錄之類。

唐書音訓四卷

宣義郎汝上竇苹叔野撰。

唐書糾繆二十卷

朝請大夫知蜀州成都吳縝廷珍撰。其父師孟顯。於熙豐序言修書之時。其失有八。而糾摘其繆誤。爲二十門。侍讀胡宗愈言於朝。紹聖元年上之。世傳縝父以不得預修書故爲此。（案揮麈錄・嘉祐中・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吳縝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文忠以年少輕佻・拒之・縝恚甚而去・迨新書成・乃指摘瑕疵・爲糾繆一書・此云世傳其父不能預修・故爲此・未知何據・）

五代史纂誤五卷（案宋史藝文志作三卷・）雜錄一卷

吳縝撰。字文岩。中守吳興。以郡庠有二史板。遂取二書刻之。後皆取入國子監。初。郡人思溪王氏刻藏經。有餘板。以刊二史。實郡庠中興監書多闕。遂取其板以往。今監本是也。

唐書列傳辨證二十卷

端明殿學士玉山汪應辰聖錫撰。專攻列傳。不及紀、志。以元祐名賢謂列傳記事。毀於鑱削。暗於藻繪。故隨事辨證之。

西漢決疑五卷

國子司業宛邱王遂致君撰。（案文獻通攷作王述・）一曰失寔。二曰引古。三曰異言。四曰雜證。五曰注釋。

西漢刊誤補遺十七卷（案宋史藝文志作十卷・）

國子博士吳仁傑斗南撰。補三劉之遺也。

別史類

南史八十卷北史八十卷

唐崇賢館學士鄴李延壽撰。初。延壽父大師。多識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分隔。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詳略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刊究。未成而沒。延壽追終先志。凡八代。合二書爲百八十篇。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

高氏小史一百三十卷 案唐書藝文志・文獻通攷・俱作一百二十卷・

唐殿中丞高峻撰。本書六十卷。其子迥分爲一百二十。蓋鈔節歷代史也。司馬溫公嘗稱其書。使學者觀之。今案國史志。凡一百九卷。目錄一卷。中興書目一百二十卷。止於文宗。今本多十卷。直至唐末。峻、元和人。則其書當止於德順之間。迥之所序。但云分六十卷爲百二十。取其便易而已。初未嘗有所增加也。其止於文宗及唐末者。殆皆後人傅益之。非高氏本書。此書舊有杭本。今本用厚紙裝襯夾面。寫多錯誤。俟求杭本校之。

唐餘錄史三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六十卷・

直集賢院益都王皡子融撰。寶元二年上。是時。惟有薛居正五代舊史。歐陽修書未出。此書有紀、有志、有傳。又博採諸家小說。倣裴松之三國志注。附其下方。蓋五代別史也。其書列韓通於忠義傳。且表出本朝褒贈之典。新舊史皆不及此。館閣書目以入雜傳類。非是。皡曾之弟。後以元昊反。乞以字爲名。仕

至集賢院學士。

古史六十卷

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因馬遷之舊。上觀詩書。下攷春秋及秦漢雜錄。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蓋漢世古文經未出。戰國諸子。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其說。遷一切信之。甚者或采世俗相傳之記。以易古文舊說。故爲此史以正之。然其稱遷淺近而不學。疎略而多信。遷誠有可議者。而以爲不學淺近。則過矣。

東都事略一百五十卷

承議郎知龍州眉山王偁季平撰。其書。紀傳、附錄、略具體。但無志耳。附錄用五代史例也。淳熙中上其書。得直祕閣。其所紀太簡略。未得爲全善。

新唐書略三十五卷

呂祖謙授徒。患新史難閱。摘要抹出。而門人鈔之。蓋節本之有倫理者也。

編年類

漢紀三十卷

漢侍中汝南荀悅仲豫撰。獻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詔尚

書給筆劄。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其自序曰。立典有五志焉。曰。達道義。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

後漢紀三十卷

晉東陽太守陽夏袁宏彥伯撰。以後漢書煩穢雜亂。撰集爲此記。

晉春秋略二十卷

唐祕書省正字杜延業撰。自王隱而下諸書。及諸僭僞傳記。皆所詳究。而以蕭方等三十國春秋。刪緝爲此書。館閣書目作杜光業。案唐志亦曰延業。攷新舊史他無所見。未詳何時人。

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稱王通撰。薛收傳。阮逸補并注。案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逸僞作也。今攷唐神堯諱淵。其祖景皇諱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石季龍。宜也。元經作於隋世。而太興四年。亦書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勞日拙。自不能掩耶。此書始得於莆田鄭三卷。止晉成帝。後從石林葉氏得全本。錄成之。

唐歷四十卷

唐集賢學士河東柳芳仲敷撰。芳所緝國史。敍天寶後事。不倫。及謫黔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之質開元天寶禁中事本末。史已上送。不可追刊。乃用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寧元年。迄大歷十三年。

續唐歷二十二卷

唐監修國史崔龜從元吉撰。起大歷十三年春。盡元和十五年。以續柳芳之書也。藝文志載韋澳、蔣偕、李荀、張彥遠、崔瑄等撰。實大中時。

大唐統紀四十卷

唐江南西道觀察判官陳嶽撰。用荀袁體。起武德。盡長慶。爲一百卷。今止武后如意。非全書也。

通歷十五卷

唐泉州別駕扶風馬總會元撰。書本十卷。止於隋代。今書直至五代。增五卷者。後人所續也。晁公武志續通歷十卷。孫光憲撰太祖朝。嘗詔毀其書。

唐年補錄六十五卷

後晉起居郎史館修撰。獲鹿賈緯撰。以武宗後無實錄。故爲此書。終唐末。其實補實錄之缺也。雖論次多缺誤。而事迹麤存。亦有補於史氏。

五代通錄六十五卷

宰相昭文館大學士大名范質文素撰。亦以實錄繁冗。節略而成此書。

帝王照略一卷　案文獻通攷。照略作鏡略。

唐洛州刺史劉軻撰。僞蜀馮鑑注。并續唐祚以後。唐志及館閣書目。有劉軻帝王歷數歌一卷。疑卽此書也。

紀年通譜十二卷

丞相宋庠公序撰。自漢文後元有年號之後。以甲子貫之。曰正。曰閏。曰僞。曰賊。曰蠻夷。以正爲主。而附列其左。號統元。爲十卷。其二卷曰類元。因文之同。各以彙別。慶歷中表上之。宣義郎畢仲荀續補一卷。止元符三年。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攷異三十卷

丞相溫公河內司馬光君實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悅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起周威烈。迄乎五代。就祕閣置局。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及補外。聽以書局自隨。元豐七年。書成。上曰。賢於荀悅漢紀遠矣。目錄倣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羲叟長歷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攷異參諸家異同。正其謬誤。而歸於一總。三百五十四卷。

通鑑舉要歷八十卷

司馬光撰通鑑旣成。尙患本書浩大。難領略。而目錄無首尾。晚著是書。以絕二累。其葉在晁說之以道家。紹興初。謝克家任伯。得而上之。

累代歷年二卷

司馬光撰。卽所謂歷年圖也。治平初所進。自威烈王至顯德。本爲圖五卷。歷代皆有論。今本陳輝晦叔刻於章貢。爲方策。以便觀覽。而自漢高帝始。

百官公卿表十五卷

司馬光撰。其序曰。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古之官也。所謂職者。古之加官也。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官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轉黜免。存其實。以先後相次爲表。本入職官類。以稽古錄序所謂建隆接乎熙寧。臣又著之於百官表。卽謂此書蓋與通鑑相爲表裏。故著之於此。案晁氏讀書志有一百四十二卷。未詳。

稽古錄二十卷

司馬光撰。其表云。由三晉開國。迄於顯德之末。造臣旣具之於歷年圖。自六合爲宋。接於熙寧之元。臣又著之於百官表。乃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悉從論纂。皆有依憑。蓋元祐初所上也。此書始刻於越。其後再刻於潭。越本歷年圖諸論。聚見第十六卷。蓋因圖之舊也。潭本諸論。各繫於國亡之時。故第十六卷惟存總論。

通鑑釋文二十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六卷。

司諫司馬康公休撰。溫公之子也。

通鑑釋文三十卷

左宣義郎眉山史炤見可撰。馮時行爲之序。今攷之公休之書。大略同而加詳焉。蓋因其舊而附益之者也。

通鑑前例一卷修書帖一卷三十六條四圖共一卷

司馬光記集修書凡例。諸帖則與書局官屬劉恕、范祖禹、往來書簡也。其曾孫侍郎伋季思裒爲一編。又以前例分爲三十六條而攷其離合。稽其授受。推其甲子。括其卷帙。列爲四圖。

通鑑問疑一卷

高安劉義仲壯輿纂集其父道原與溫公往復相難者。亦附修書帖後。

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三卷

祕書丞高安劉恕道原撰。司馬公修歷代君臣事迹。辟恕爲屬。嘗謂史記不及庖犧神農。今歷代書不及威烈之前。欲爲前紀。而本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會道原病廢。絕意後紀。迺改前紀爲外紀云。通鑑書成。恕已亡。范淳父奏恕於此書用力最多。援黃鑑、梅堯臣例。官其子。且以書賜其家。道原父渙凝之家廬山。歐陽公所爲賦廬山高也。

疑年譜一卷年略譜一卷雜年號附

劉恕撰。謂春秋起周平魯隱。史計本紀自軒轅。列傳首伯夷。年表起共和。共和至魯隱。其間七十一年。即與春秋相接矣。先儒敍庖犧女媧。下逮三代。享國之歲。衆說不同。懼後人以疑事爲信書。穿鑿滋甚。故周厲王以前三千五百一十九年。爲疑年譜。而共和以下至元祐壬申。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爲年略譜。大略不取正閏之說。而從實紀之。四夷及寇賊僭紀名號附之於末。

唐史論斷三卷

天章閣待制陽翟孫甫之翰撰。甫以唐書煩穴遺略。多失體法。乃修爲唐史。用編年體。自康定元年。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爲論九十二首。甫沒。朝廷取其書留禁中。其從子察錄以遺溫公。而世亦罕見。聞蜀有刻本。偶未得之。今惟諸論存焉。

編年通載十五卷

集賢院學士建安章衡子平撰。編歷代帝系年號。始自唐虞。迄於聖宋。治平四年。總三千四百年。熙寧七年上之。其族父衮質夫爲之序。衡嘉祐二年進士首選也。

唐鑑十二卷（案文獻通攷作二十卷。）

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淳父撰。祖禹與修通鑑。分主唐史。元祐初。上此書。攷其治亂興廢之由。爲三百

六篇。

紹運圖一卷

諸葛深通撰甫元祐中人。未詳爵里。其書頗行於世俗。

歷代帝王年運詮要十卷

左朝請大夫朱繪撰。紹興五年序。未詳何所人。

歷代紀年十卷

濟北晁公邁伯咎撰。詠之之子也。嘗爲提舉常平使者。其自爲序。當紹興七年。

讀史管見三十卷

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撰。以通鑑事備而義少。故爲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姦之禍。尤拳拳寓意焉。晦翁綱目。亦多取之。案朱子謂讀史管見乃致堂謫嶺表所作。當時無一册文字隨行。只是記憶。而議論儘有好處。與此所云宏偉嚴正。有感時事。大指相同。要之。其書不外通鑑立義。文獻通攷、及宋史藝文志。觀解題分類較多。故不入編年。而入史評史鈔。

皇王大紀八十卷

胡宏撰。述三王五帝。至周赧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嚳。年不可攷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歷。起甲辰。始著年紀。博採經傳。時有論說。自成一家之言。然或取莊周寓言以爲實。及敍邃古之

初終於無徵不信云爾。案趙希弁讀書附志云。五峯先生所述皇帝王霸之事。自堯以上六閱逢無紀。堯之初載。迄于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貫通經典。採摭史傳。又因事而爲之論。所以述去取之殊。釋疑似之惑者。至矣。朱彝尊作皇王大紀跋。謂譙周、蘇轍撰古史。胡寅撰通史緣起。羅泌撰路史。不盡出于雅馴。惟此書擇之精。而語之詳云。

經世紀年二卷

侍講廣漢張栻敬夫撰。用皇極經世譜編。有所發明則著之。其言邵氏以數推知。去外丙仲壬之年。乃合於尚書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之說。今案孔氏正義。正謂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而章衡通載乃云以紀年推之。外丙仲壬合於歲次。尚書殘缺而正義之說誤。蓋三代而上。帝王歷年遠而難攷。類如此。劉道原所謂疑年者也。然孟子亦有明文。不得云史記謬。

通鑑論篇三卷

侍講廣漢張栻敬夫撰。取通鑑中言論之精確者。表而出之。多或全篇。少至一二語。去取甚嚴。可以見前輩讀書眼目之高。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

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樞自太學官分教嚴陵。爲此書。楊誠齋爲之序。

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侍講新安朱熹元晦撰。始司馬公通鑑。有目錄舉要。其後胡給事安國康侯又修爲舉要補遺。朱晦翁

因別爲義例。表歲以首年。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自爲之序。乾道壬辰也。大書者爲綱。分注者爲目。綱如經。目如傳。此書嘗刻於溫陵。別其綱謂之提要。今板在監中。廬陵所刊。則綱目並列。不復別也。

國紀五十八卷

吏部侍郎雎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其書詳略頗得中。而不大行於世。鄞學有魏邸舊書傳得之。

續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

禮部侍郎眉山李燾仁父撰。長編云者。司馬公之爲通鑑也。先命其屬爲叢目。既成。乃修長編。然後刪之以爲成書。唐長編六百卷。今通鑑惟八十卷爾。燾所上表。自言未可謂之通鑑。止可謂之長編。故其書雖繁蕪而不嫌也。其卷數雖如此。而册數至餘三百。蓋逐卷又自分子卷。或至十餘。

續通鑑長編舉要六十八卷

李燾撰。大略皆溫公舊規也。

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

起居郎建安熊克子復撰。

中興小歷四十一卷

熊克撰。克之爲書往往疏略多牴牾。不稱良史。

中興遺史六十卷

從義郎趙甡之撰。慶元中上進其書。大抵記軍中事爲詳。而朝政則甚略。意必當時遊士往來邊陲出入幕府者之所爲。及觀其記張浚攻濠州一段自稱姓名曰開府張鑑。然則此書鑑爲之而甡之竊以爲己有也。或曰鑑卽甡之婦翁未知信否。

丁未錄二百卷

左修職郎昭武李丙撰。自治平丁未王安石初召用迄於靖康童貫之誅。故以丁未名之。每事皆全載制詔章疏甚詳。原註：靖康亦丁未也。

思陵大事記三十六卷阜陵大事記二卷

李燾撰。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

工部侍郎陵陽李心傳微之撰。蓋與李巽巖長編相續。亦嘗自隆興後相繼爲之。會蜀亂散失。不可復得。

大事記十二卷解題十二卷通釋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作二十七卷。

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撰。自敬王三十九年以下。采左氏傳。歷代史。皇極經世。通鑑。稽古錄。輯而廣之。雖上接獲麟。而書法則視太史公所錄。不盡用策書凡例。解題者。略具本末。或附以己意。多所發明。通釋者。經典綱要。孔孟格言。以及歷代名儒大議論。初意欲起春秋。接於五代。僅及漢武征和三年而止。東萊年方強仕。而得末疾。平生論著。大抵經始而未及成。如讀詩記、書說是已。是書之作。當淳熙七年。又二年而沒。使天假之年。所傳於世者。寧止是哉。

建隆編一卷

陳傅良撰。蓋長編太祖一朝節略也。隨事攷訂。併及累朝始末。慶元初。在經筵所上。

讀書譜一卷

陳傅良撰。自伏羲迄春秋。終以易、書、詩、春秋諸經。攷世代而附著之。共和而下。始有年數。

紀年統紀論一卷

永嘉朱黼文昭撰。黼從陳止齋學。嘗著記年備遺。起陶唐。終顯德。爲百卷。蓋亦本通鑑、稽古錄而擷其中論正統者。爲統紀論。是編葉水心序之。

皇朝編年舉要三十卷備要二十卷　案文獻通攷備要亦作三十卷。中興編年舉要十四卷備要十四卷

太學生莆田陳均平甫撰。均、丞相俊卿之從孫。端平初有言於朝者。下福州取其書。由是得初品官。大抵依倣朱氏通鑑綱目。舉要者綱也。備要者目也。然去取無法。詳略失中。未爲善書。

續百官公卿表十卷質疑十卷

兵部尚書永嘉蔡幼學行之撰。續溫公舊書。起熙寧。至靖康。質疑者。攷異也。

續稽古錄一卷

祕書丞歷陽龔頤正養正撰。以續司馬光前錄。而序述繁釀。其記紹熙甲寅事。歸功於韓侂胄。頤正本名敦頤。避崇陵諱改焉。嘗撰元祐黨籍譜傳。得官。韓氏用事時。賜出身入館。非端士也。此書正以右韓也。

歷代帝王纂要譜括二卷

餘姚孫應符仲潛撰。蓋紹運圖之詳者也。

起居注類

唐志起居注類。實錄、詔令皆附焉。今惟存穆天子傳。及唐創業起居注二種。餘皆不存。故用中興館閣書目例。與實錄共爲一類。而別出詔令。

穆天子傳六卷

晉武帝時。汲冢所得書。其體制與起居注正同。郭璞爲之注。起居注者。案原本脫此四字。今據文獻通攷補入。自漢明德馬皇后始。漢魏以來因之。

唐創業起居注五卷 案唐書藝文志作三卷。

唐工部尚書晉陽溫大雅彥宏撰。所載自起義至受禪。凡三百五十七日。其述神堯不受九錫。反復之語甚詳。愚嘗書其後曰。新史稱除隋之亂。比迹湯武。湯武未易比也。唐之受命。正與漢高帝等爾。其不受九錫。足以掃除魏晉以來欺天罔人之態。而猶不免曰。受隋禪者。乃以尊立代王之故。曾不若以子嬰屬吏之爲明白洞達也。

唐高祖實錄二十卷

唐給事河東敬播撰。案志稱房元齡監修。許敬宗刪改。今本首題監修國史許敬宗奉勅定。而第十一卷題司空房元齡奉勅撰。不詳其故。

唐太宗實錄四十卷

案藝文志有今上實錄二十卷。敬播等撰。房元齡監修。又有長孫無忌太宗實錄四十卷。今本惟題中書令許敬宗奉勅撰。蓋敬宗當高宗時用事。以私意竄改國史。中興書目言之詳矣。但今本既云許敬宗撰。而以爲恐止是元齡無忌所進。則不可攷也。

唐高宗後修實錄十九卷

唐左散騎常侍彭城劉知幾子元、恆王傳。汴州吳兢撰。案志。令狐德棻撰。止乾封。知幾續成之。故號後修。書本三十卷。今闕十一卷。

唐則天實錄二十卷

吳兢撰。案志。魏元忠等撰。劉知幾、吳兢刪正。今惟題兢撰。武氏罪大惡極。固不應復入唐廟。而題主猶有聖帝之稱。至開元中。禮官有言。乃去之。武氏不應有實錄。猶正史之不應有本紀。皆沿襲史漢呂后例。惟沈既濟之論爲正。而范氏唐鑑用之。唐鑑書中宗嗣聖元年。至神龍元年二十一年。黜武后光宅至長安並不用。

唐中宗實錄二十卷

吳兢撰。

唐睿宗實錄十卷

劉知幾撰。志有二錄五卷者。爲吳兢。今此十卷。當是知幾也。館閣書目。亦別有五卷者。

唐元宗實錄一百卷

題元載撰。蓋左拾遺、令狐峘所爲。而載以宰相監修也。史稱事多漏略。拙於取棄。不稱良史。峘、德棻五

世孫也。

唐肅宗實錄三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二十卷。

亦元載監修。不見史官姓名。

唐代宗實錄四十卷

令狐峘撰。尤爲漏略。不立房琯傳。不載顏眞卿事跡。

唐建中實錄十卷

唐史館修撰。吳郡沈既濟撰。其書止於建中二年十月。既濟罷史官之日。

唐德宗實錄五十卷

稱裴垍撰。亦監修宰相也。案志。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撰。垍字宏中。河東人。

唐順宗實錄五卷

唐史館修撰。韓愈撰。見愈外集。案志。稱韓愈、沈傳師、宇文籍撰。李吉父監修。新史謂議者閧然不息。卒竄定無完篇。以閹宦惡其書禁中事切直故也。

唐憲宗實錄四十卷

題路隋撰。隋自長慶中。與韋處厚同修撰。歷年久而未成。至文宗太和中。隋爲監修。迺上之。案志稱沈

傳師、鄭澣、宇文籍、蔣鎈、李漢、陳夷行、蘇景裔（案唐書藝文志注作蘇景允。）撰。蓋前後史官也。又稱杜元穎、韋處厚、路隋監修。亦前後宰相也。

唐穆宗實錄二十卷

亦路隋監修。史官則蘇景裔、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也。

唐敬宗實錄十卷

監修李讓夷。史官陳商、鄭亞。

唐文宗實錄四十卷

監修魏謩。史官盧耽、蔣偕、王渙、盧告、牛叢也。

唐武宗實錄三十卷

監修韋保衡（案原本脫此句。今據唐書藝文志校補。）

宣宗實錄三十卷

懿宗實錄二十五卷

僖宗實錄三十卷

昭宗實錄三十卷

哀帝實錄八卷

案唐志惟有武宗實錄三十卷。其後皆未嘗修纂。更五代。武錄亦不存。郡齋書目。惟存一卷而已。五錄者。龍圖閣直學士常山宋敏求次道追述爲書。案兩朝史志。初爲一百卷。其後增益爲一百四十八卷。今案懿錄三十五卷。止有二十五卷。而始終皆備。非闕也。實一百四十三卷。館閣書目。又言闕第九一卷。今本亦不闕云。

後唐莊宗實錄三十卷

監修趙鳳。史官張昭遠撰。天成四年上。

後唐明宗實錄三十卷

監修姚顗。史官張昭遠等撰。清泰三年上。

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

張昭、（案東都事略・本傳舊名昭遠・避漢祖諱・止稱昭・）尹拙、劉溫叟撰。案昭本傳。撰梁均王、郢王、後唐愍帝、廢帝、漢隱帝實錄。惟梁二王年祀浸遠。事皆遺失。遂不修。餘三帝實錄。皆藏史閣。周世宗時也。蓋昭本撰周祖實錄。以其歷試之迹。多在漢隱帝時。故請先修隱錄。因併及前代云。

晉高祖實錄三十卷

晉少帝實錄二十卷

監修竇正固史官賈緯、王伸、竇儼等撰。周廣順元年上、正固字體仁。同州人。相漢至周。罷歸洛陽。國初卒。

漢高祖實錄十七卷

監修蘇逢吉。史官賈緯等撰。乾祐二年上。書本十二卷。今缺末三卷。中興書目作十卷。

漢隱帝實錄十五卷

張昭等撰。事已見前。

周太祖實錄三十卷

張昭等撰。顯德五年上。昭卽昭遠。字潛夫。濮上人。避漢祖諱。止稱昭。逮事本朝。爲吏部尚書。開寶四年卒。（案宋史本傳。開寶五年卒。）

周世宗實錄四十卷

監修官晉陽王溥齊物修撰。范陽扈蒙日用撰。

太祖實錄五十卷

監修國史肥鄉李沆太初。史官集賢院學士河南錢若水淡成等重修。初。淳化中。命李至、張洎等修太

祖史未成。及咸平元年。太祖實錄成書。以太祖朝事多漏略。故再命若水修撰。二年書成。上之。卷首有沆進書表。敍前錄之失。及新書刊修條目甚詳。同修者。直館饒陽李宗諤昌武、東平梁顥太素、直集賢院河南趙安仁樂道、李燾云。世傳太祖自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錄無太宗叩馬之語。乃後錄所增也。前錄既不傳。今不可攷矣。李燾長編且載。而云舊錄所無。今從新錄。然則燾亦嘗見舊錄也耶。近聞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求之未獲也。

太宗實錄八十卷

錢若水等以至道三年十一月受命。咸平元年八月上之。九月而畢。人難其速。同修撰者。給事中濟陰柴成務寶臣、祕閣校理丹陽吳淑正儀、直集賢院建安楊億大年。案億傳。書凡八十篇。而億獨草五十六卷。

眞宗實錄一百五十卷

學士承旨肥鄉李維仲方。學士臨川晏殊同叔撰。乾興元年受詔。天聖二年。監修新喻王欽若定國上之。同修者。侍講博平孫奭宗古。知制誥趙郡宋綬公垂。度支副使閬中陳堯佐堯元。校理眞定王舉正伯中。校勘河南李淑獻臣。

仁宗實錄二百卷

學士華陽王珪禹玉。范鎮景仁。知制誥常山宋敏求次道撰。嘉祐八年奉詔。歷治平。至熙寧二年七月。書成。宰臣韓琦提舉。

英宗實錄三十卷

學士壽春呂公著晦叔、長社韓維持國。知制誥浦城吳充沖卿撰。熙寧元年正月奉詔。二年七月。宰臣提舉。曾公亮上之。

英宗實錄。熙寧元年。曾宣靖提舉。王荊公時已入翰林。請自爲之。兼實錄修撰。不置官屬。成書三十卷。出於一手。東坡先生嘗語劉壯輿義仲云。此書詞簡而事備。文古而意明。爲國朝諸史之冠。（揮麈第三錄。）晁氏讀書志云。熙寧元年正月。詔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三月。又以錢藻檢討。四月。又以王安石、吳充爲修撰。二年七月書成上之。（隨齋批注。）

神宗實錄朱墨本二百卷（案宋史藝文志作三百卷。）

元祐中。兵部侍郎青社趙彥若元攷。著作郎成都范祖禹淳甫。豫章黃庭堅魯直撰。紹聖中。中書舍人甫田蔡卞元度、長樂林希子中等重修。其朱書繫新修。黃字繫刪去。墨字繫舊文。其增改刪易處。則又有籤貼。前史官由是得罪。卞、王安石之壻。大抵以安石日錄爲主。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

神宗實錄攷異二百卷

監修解梁趙鼎元鎮。史官成都范沖元長等撰。建炎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先進呈五十卷。六年正月。書成。攷異者。備朱、墨、黃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闕百六十一至百七十一卷。初。蔡卞既改舊錄。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盡泯其迹而使新錄獨行。謂朱墨本者。世不可得而見也。及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溫、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人道之。諸人幸其書之出。因曰。此不可不錄也。師成如其言。及敗。沒入有得其書者。攜以渡江。遂傳於世。嗚呼。此可謂非天乎。

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

監修趙鼎。史官范沖等重修。紹興四年三月。思陵嘗謂宰臣朱勝非等曰。神宗哲宗史錄。事多失實。當別修定。范祖禹之子沖。已有詔命。可趣來。令兼史職。沖至。以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辭不許。上謂勝非等曰。此事朕何敢私。頃歲昭慈誕辰。宮中置酒。從容語及前朝事。曰。吾逮事宣仁。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姦臣私憤誣謗。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改。豈足貽信後世。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也。朕每念及此。惕然于懷。欲降一語。具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修史之本意。於是以聖語繫之哲錄之末。

徽宗實錄一百五十卷

監修宰相湯思退等上。自紹興七年詔修。十一年。先成六十卷。至二十八年。書成。修撰官歷年既久。前

後非一人。至乾道五年。祕書少監李燾請重修。淳熙四年。成二百卷。攷異百五十卷。目錄二十五卷。今百五十卷者。前本也。

欽宗實錄四十卷

乾道四年修撰。洪邁等進。

高宗實錄五百卷

慶元三年修撰。濟源傅伯壽景仁撰。初進二百八十卷。止紹興十六年。嘉泰二年修撰。建安袁說友起巖等。又進二百二十卷。止三十二年。

孝宗實錄五百卷

嘉泰二年修撰。傅伯壽等撰進中興以來兩朝五十餘載事迹。置院既久。不以時成。涉筆之臣。乍遷忽徙。不可殫紀。及有詔趣進。則匆遽鈔錄。甚者一委吏手。卷帙猥多。而紀載無法。疎略牴牾。不復可稽據。故二錄比之前世。最爲缺典。觀者爲之太息。